

金融產業文摘

2024年1月號

編輯群的話

本期文摘延續上期主題，進一步分享具指標性國際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IFRS 17取代IFRS 4時如何衡量保險負債，並同步接軌適用IFRS 9時金融資產如何認列及續後評價，且分享2023年6月30日依據IAS 34所出具的期中財務報表揭露中，分析及探討不同類型保險公司在IFRS 17與IFRS 9下的財務衡量指標，以作為臺灣於2026年同時適用IFRS 17的借鏡與參考。

另，綜觀各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對相關強化機制的提升與投入，本期專文亦針對近期FATA所發布之40項建議文件所修訂內容逐一分析，部分涉及執法或調查機關的相關權責，可以供各國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另一部分則可能為金融機構的日常作業帶來一定程度影響。此次專文亦提出相關建議，以利金融機構在面對未來影響能及早規劃因應對策。

最後，特別篩選出近期與金融相關的稅務新知，衷心期盼透過本期專文，各界先進皆能快速因應即隨時掌握產業正在發展之變革。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金融產業文摘

2024年1月號

編輯群



傅文芳 所長



審計服務
黃建澤 營運長



稅務服務
劉惠雯 營運長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總經理



諮詢服務
張騰龍 總經理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張正道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徐榮煌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謝勝安 執業會計師



審計服務
金融服務產業
馬君廷 執業會計師



金融產業文摘

本期目錄

專文

- ▶ 國際保險市場最新動態 - 2023年半年報結果觀察
- ▶ FATF 40項建議近期異動對金融機構的影響
- ▶ AI風險評估與監督：關鍵趨勢與發展展望

稅務新知

- ▶ 香港公布FSIE制度下處置資產利得相關法案
- ▶ 文化部會同財政部發布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

附件

- ▶ 人工智慧為金融服務業帶來風險和機會-金融服務業領導峰會

國際保險市場最新動態 - 2023年半年報結果觀察

王沛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謝竣宇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資深協理



王沛
執行副總經理



謝竣宇
資深協理

概述

隨著時間的推移，國際上的保險公司已於2023年之財務報表揭露中，保險負債端由IFRS 4接軌到IFRS 17，且同步於資產端的評價與認列要求由IAS 39接軌到IFRS 9。於2023年第一季所揭露的財務報表資訊中，已可觀察到國際上的部分保險公司揭露了部分比較報表的內容，後續於2023年第二季的半年報，則由於該揭露為實務上正式的揭露要求，所以國際觀察結果的完整性與可比較性都大幅提高。本文就國際上活躍的30個國際保險公司，分析與論述其於2023年6月30日依據IAS 34中期財務報表中，關於IFRS 17和IFRS 9的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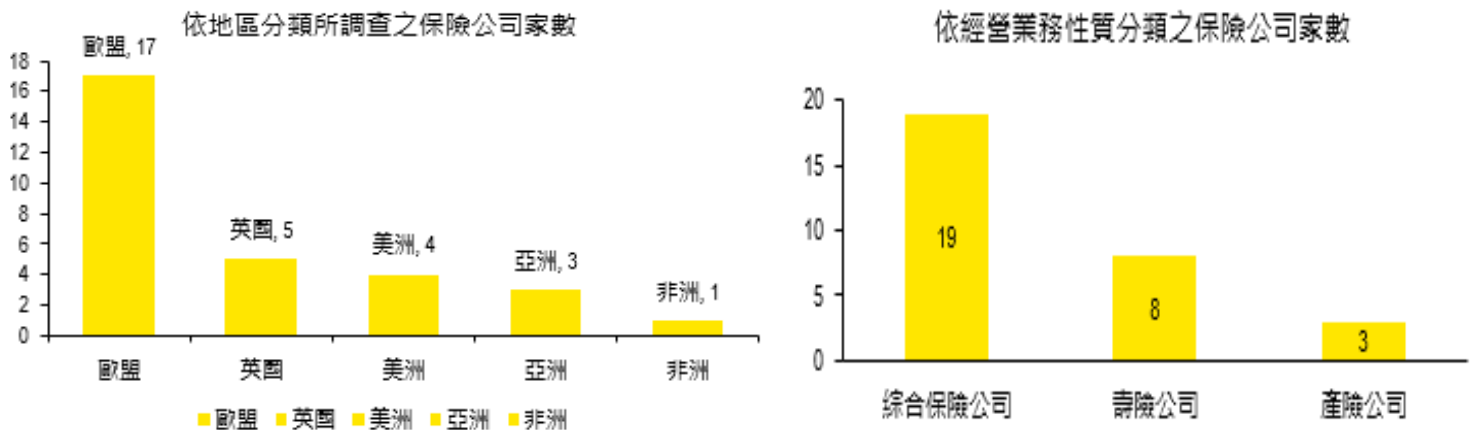
背景說明

國際上許多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IFRS 17的初次適用日)起，以IFRS 17取代IFRS 4進行保險負債的衡量，同時大部分的保險公司也在資產端以IFRS 9取代IAS 39進行金融工具的衡量。於2023年第三季，多家保險公司依IAS 34期中財務報導之要求，依照IFRS 17與IFRS 9準則要求進行揭露，這也是多數公司遵循IFRS-17與IFRS 9準則的第一次揭露(少數保險公司已於2023年第一季進行揭露)。

保險公司組成與分析重點

安永對於30家在不同地區(地區分布如下圖)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國際保險公司，以其依IAS 34規範所揭露之2023年上半年期中財務報導結果(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統計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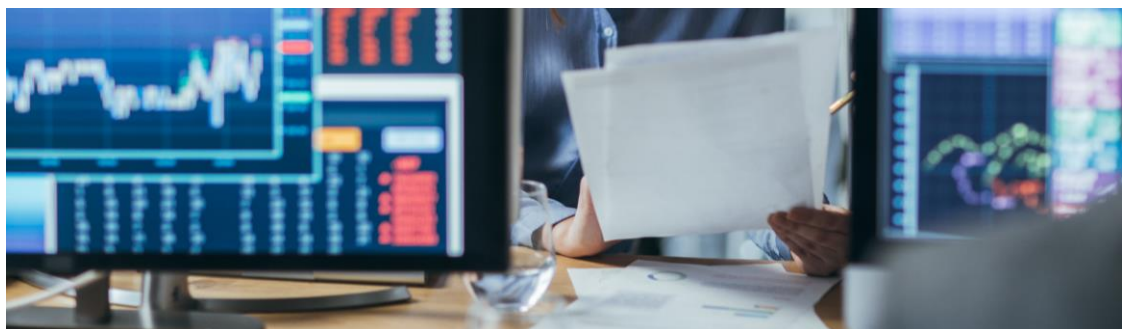
對於本次納入統計之保險公司，依地區分類與依經營業務性質分類之保險公司家數相關資訊如下圖



後續內容討論主要對於2023年上半年公布之期中報導內容，定義並探討不同類型保險公司在IFRS 17與IFRS 9下的財務衡量指標，以作為臺灣2026年同時適用IFRS 17與IFRS 9兩套準則時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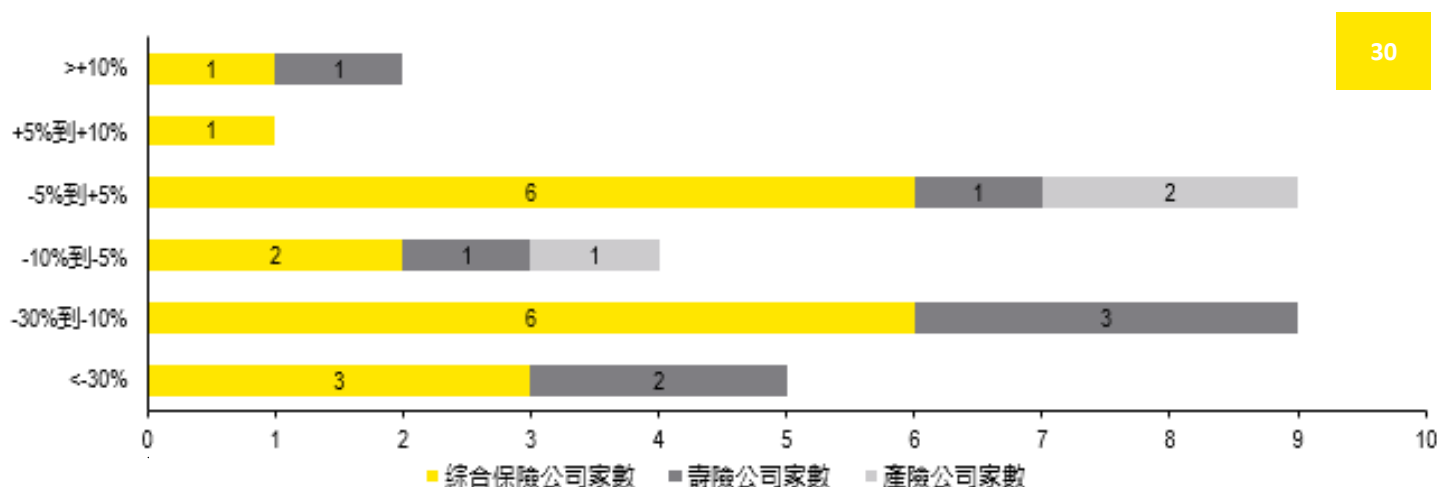
1. 「股東權益變動」

在適用IFRS 17與IFRS 9時，本節除了對於過渡日股東權益之變動幅度進行了統計與分析外，也提供了自過渡日(2022年1月1日)到初次適用日(2023年1月1日)的期間內，採用IFRS 4 + IAS 39與IFRS 17 + IFRS 9兩套不同準則時，其股東權益變動比例的相關資訊。



1.1 過渡日之「股東權益變動」統計 - 過渡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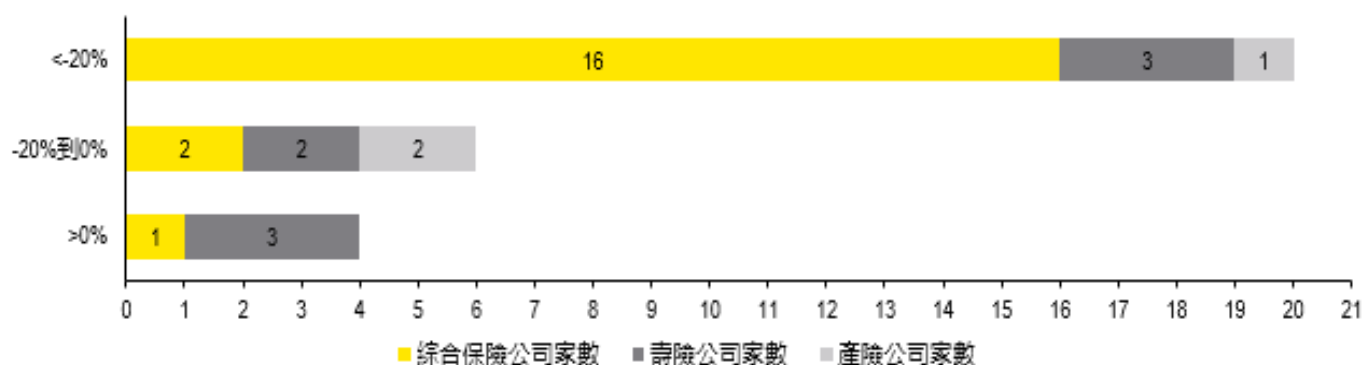
過渡日股東權益變動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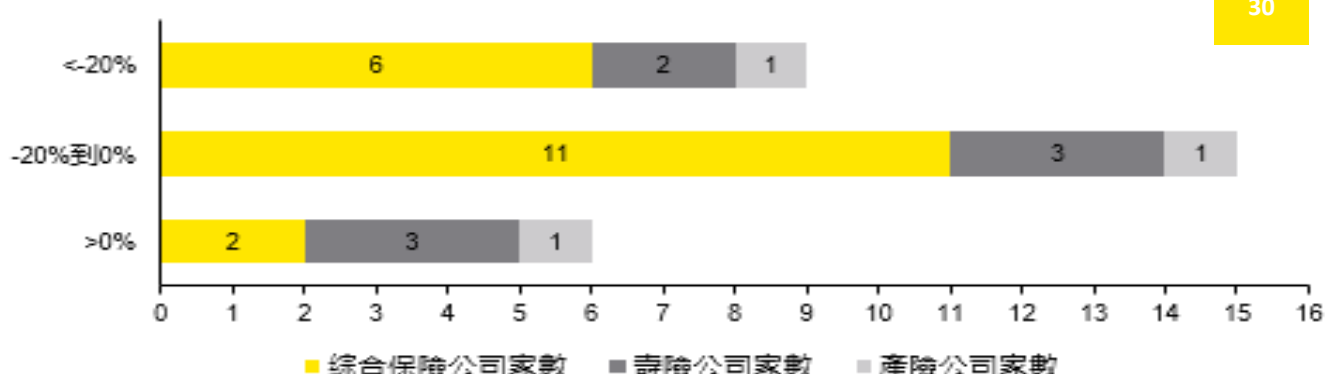
- ▶ 由於 IFRS 17的保險負債項目新增了合約服務邊際與風險調整，且計算時採用了現時估計假設，對長期業務的股東權益產生了負面的影響。
- ▶ 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保險公司的財報結果指出，由於風險調整和合約服務邊際的認列與IFRS 17的衡量使用了現時估計假設，使得淨值呈現了下降的結果。變動的幅度依各保險公司的業務特性而有不同，介於-30%到10%之間。
- ▶ 對於產險公司來說，由於其業務持續時間較短，且大部分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PAA)模型衡量，其影響並不顯著。

1.2 過渡日之「股東權益變動」統計 - 初次適用日vs過渡日

IFRS 4/IAS 39 股東權益變動比例：初次適用日vs 過渡日



IFRS 17/IAS 9 股東權益變動比例：初次適用日vs 過渡日



30

- ▶ 適用IFRS 17與IFRS 9時，投資面與負債面的衡量更加一致
- ▶ 大多數保險公司以兩套準則(IFRS 4+IAS 39 vs IFRS 17+IFRS 9)衡量2022年的財務結果時，於兩套準則下的淨值都下降，但在IFRS 4和IAS 39的準則要求下，其下降幅度更大。主要關鍵因素為在IFRS 17和IFRS 9下，資產與負債的評價將同時受當前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使得投資端和保險合約負債之間有較好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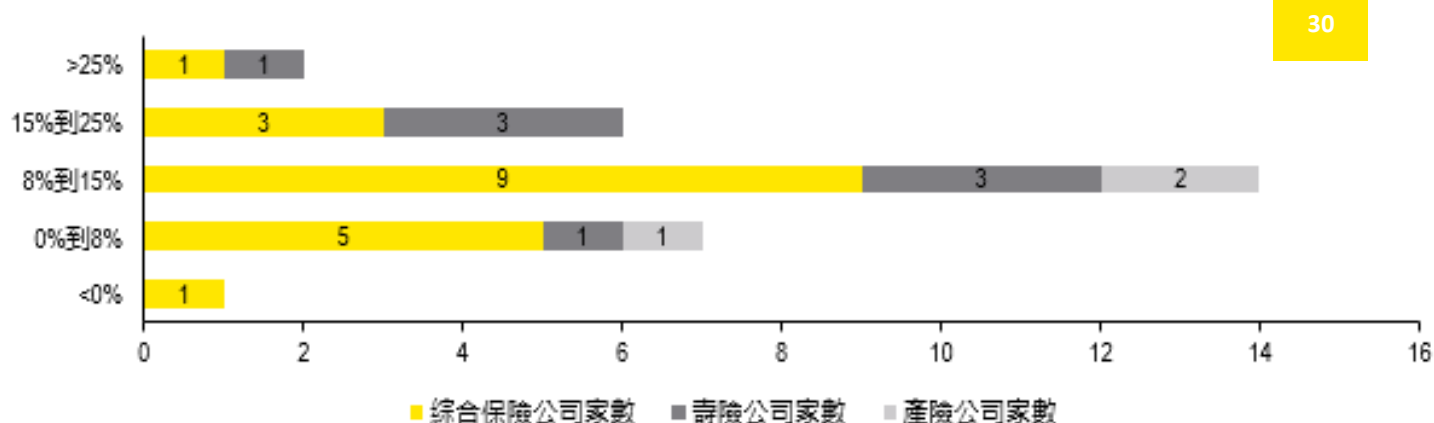
2. 「淨利潤率」

2.1 「淨利潤率」衡量指標之定義與內涵

「淨利潤率」的結果代表了保險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服務收入中，淨利潤所占的比例。若該百分比越高，則代表了保險公司的淨利潤占保險服務收入的比例就越高。

2.2 「淨利潤率」2023年6月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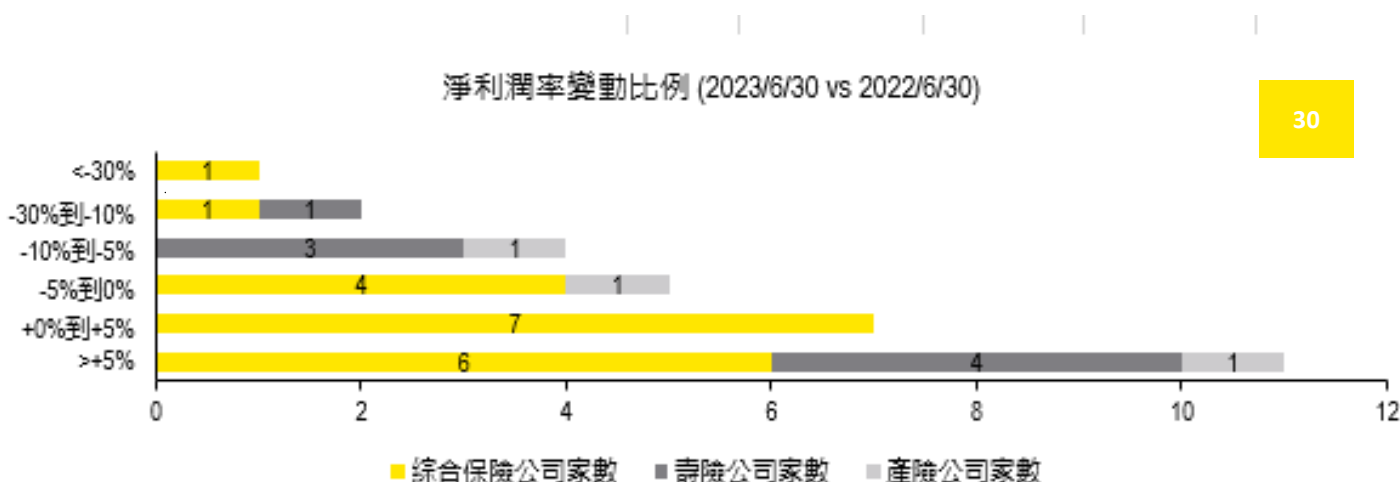
淨利潤率(2023年6月)



30

- ▶ 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所公布的「淨利潤率」介於8%至15%之間；大多數壽險公司介於8%至25%之間，而產險公司則介於5%至13%之間。
- ▶ 其中兩家保險公司公布的「淨利潤率」超過25%，另外有一家綜合保險公司則揭露由於其2023年前半年的淨利潤為負值，所以其「淨利潤率」小於0。

2.3 「淨利潤率」2023年6月與2022年6月結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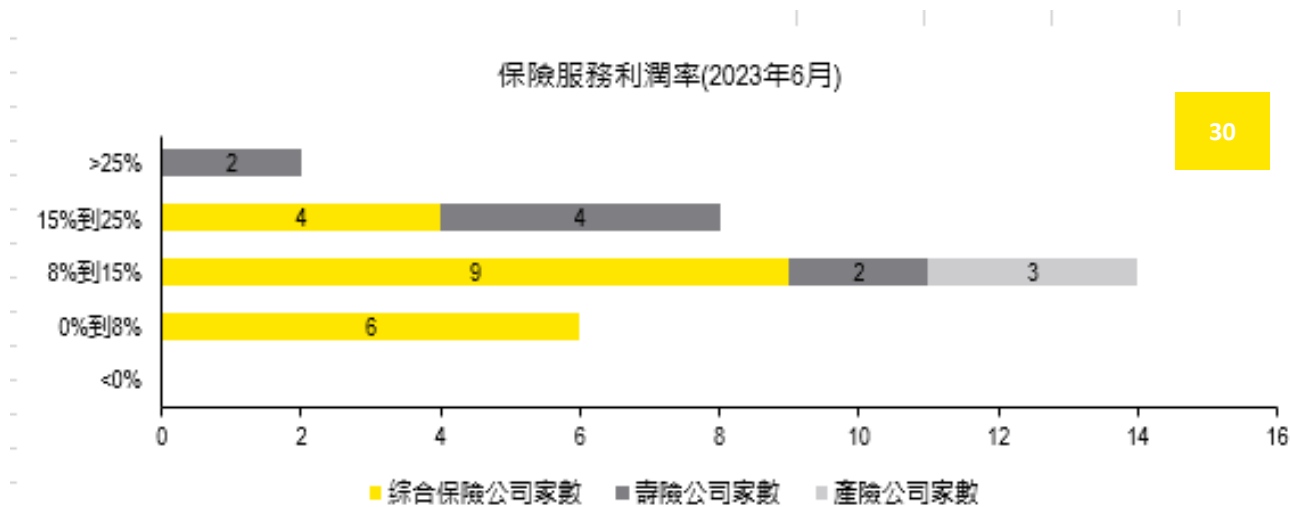
- ▶ 整體而言，國際觀察的報告結果指出，與IFRS 17與IFRS 9所重新編製之2022年半年報相比，2023年半年報的「淨利潤率」是呈現增加的趨勢，這個部分主要是由於2023年前半年，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較小(利率升息趨緩)，尤其是將財務變動結果認列於損益表的保險公司。
- ▶ 對於壽險公司而言，有其中一半揭露了較高的「淨利潤率」(>+5%)，而另一半則揭露了較低的「淨利潤率」(<-5%)。
- ▶ 與2022年前半年相比，2家產險公司的2023年前半年「淨利潤率」呈現了下降的結果，其中1家指出這是由於當年觀察到的淨利潤下降所致，而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其計入損益的折現率變動所造成的有利影響。

3. 「保險服務利潤率」

3.1 「保險服務利潤率」衡量指標之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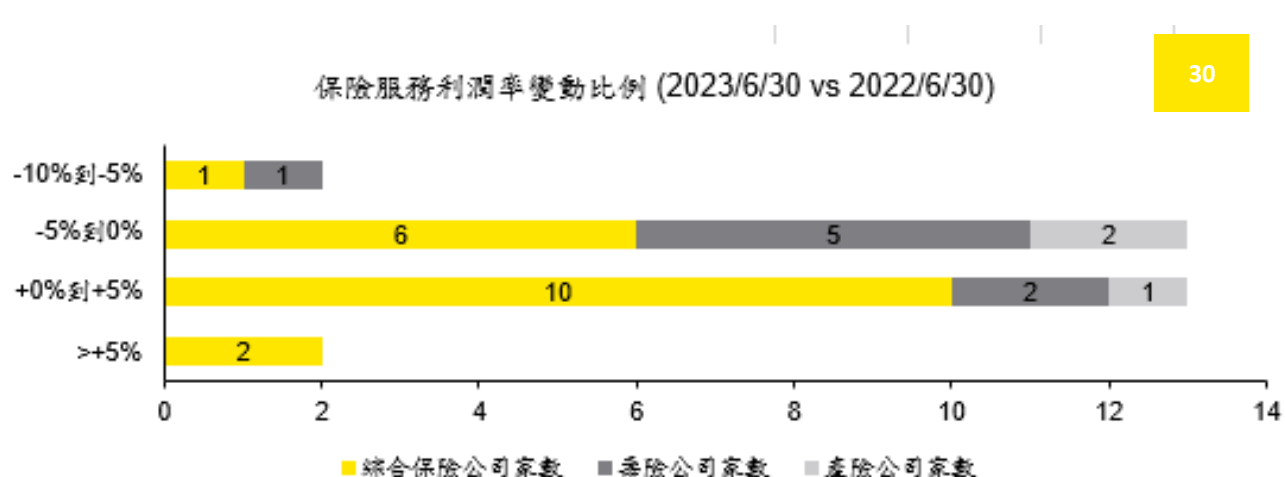
「保險服務利潤率」的結果代表了保險公司的保險服務收入中，保險服務結果所占的比例。若該百分比越高，則代表了保險公司的保險服務結果占保險收入的比例就越高。

3.2 「保險服務利潤率」2023年6月觀察結果



- ▶ 大部分保險公司所揭露的「保險服務利潤率」介在8%至15%之間。
- ▶ 與綜合保險公司和產險公司相比，壽險保險公司的「保險服務利潤率」相對較高。
- ▶ 整體而言，三分之二的保險公司之「保險服務利潤率」高於「淨利潤率」，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的保險服務結果比淨利潤總額相對較高所造成。

3.3 「保險服務利潤率」2023年6月與2022年6月結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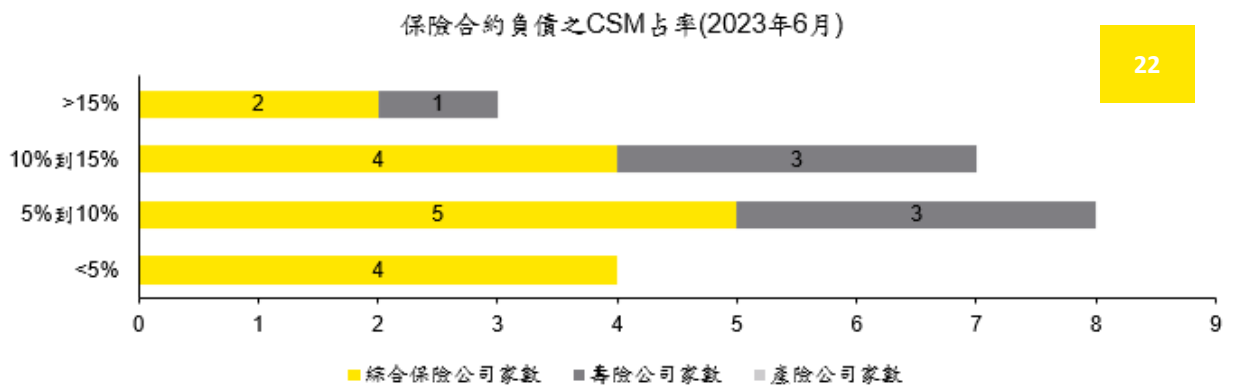
- ▶ 整體而言，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保險服務利潤率」較2022年上半年呈現增加的趨勢，主要原因是保險服務結果占當年保險服務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
- ▶ 大部分壽險公司與產險公司的2023年上半年的「保險服務利潤率」較2022年上半年呈現下降的趨勢，部分原因是因為保險服務收入增加，而保險服務結果則未同步增加。

4. 「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

4.1 「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衡量指標之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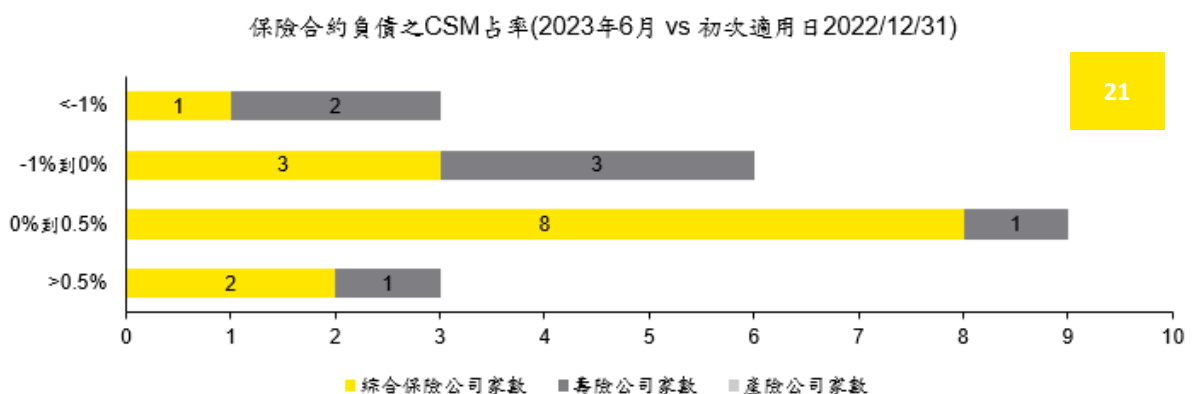
「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代表了合約服務邊際占保險合約負債總額的權重，涵蓋了採用一般衡量模型(GMM)與變動收費法模型(VFA)的保險業務。若該百分比越高，則代表了保險公司的合約服務邊際相對價值越高，這也說明了對於保險公司而言，其有效業務之保險合約在未來可產生較高的保險收入。

4.2 「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2023年6月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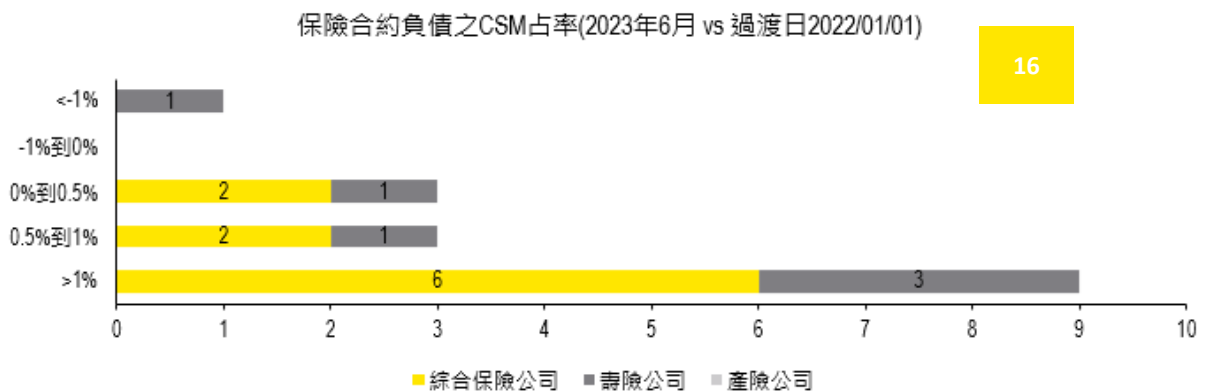
- ▶ 對於某些類型的保險業務，使用完全追溯或修正式追溯法衡量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其結果會較公允價值法所衡量的合約服務邊際大，同時其「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會較高。
- ▶ 「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所觀察到的範圍介於3%到30%之間。大部分綜合保險公司與壽險公司的揭露結果顯示，採用一般衡量模型(GMM)與變動收費法模型(VFA)的保險業務，其「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高於5%。

4.3 「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2023年6月與初次適用日2022年12月31日結果比較



- ▶ 絕大多數保險公司於2023年6月的「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較初次適用日(2022年12月31日)略為增加，增加幅度主要介於0%至0.5%之間。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新單業務的未來利潤增加速度超過現有業務的利潤攤銷速度。

4.4 「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2023年6月與過渡日2022年1月1日結果比較



- ▶ 過渡日(2022年1月1日)後，大多數保險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占率」增幅均超過1%，其中1家綜合保險公司的比率增幅尤其高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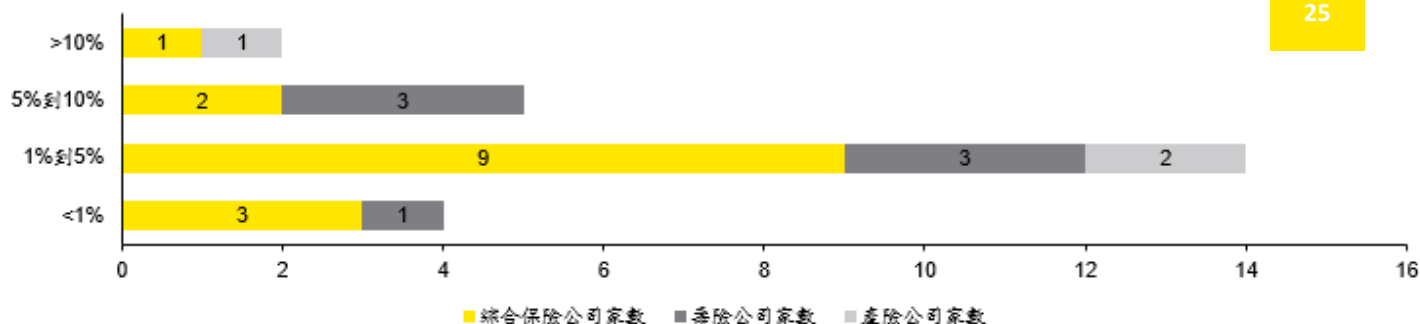
5. 「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

5.1 「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衡量指標之定義與內涵

「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代表在所有衡量模型(GMM, VFA 及 PAA)中，風險調整占保險合約負債總額的權重。對於PAA衡量模型來說，其風險調整代表的是已發生理賠負債(LIC)所對應的風險調整。若該百分比越高，則代表了保險公司的風險調整相對占比越高。風險調整的金額由多個因素所決定，舉例而言，承保的業務、風險調整的計算方式與信心水準，以及其風險分散效果都會影響風險調整的金額。

5.2 「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2023年6月觀察結果

保險合約負債之RA占率(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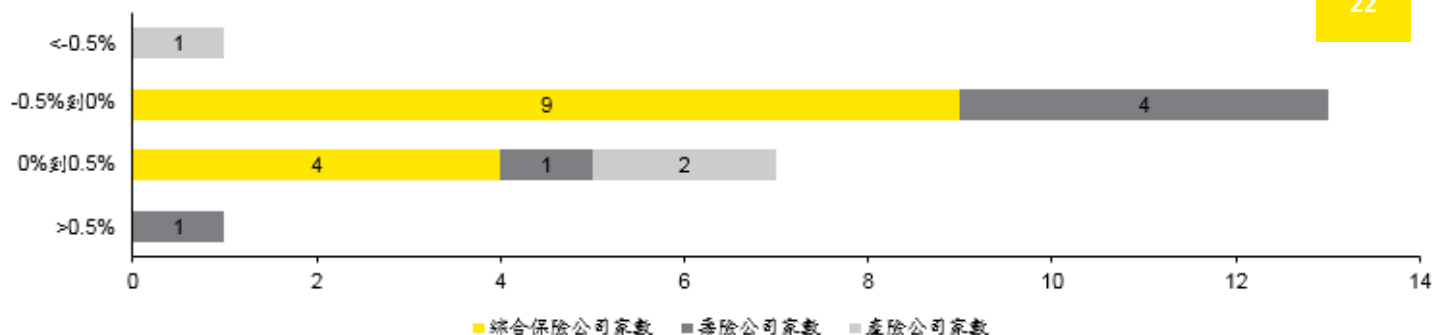


25

- ▶ 絕大多數保險公司於2023年6月的「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介於1%至5%之間。
- ▶ 有兩家保險公司揭露了超過10%的「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一家為產險公司，其整體業務均採用PAA衡量模型，而另一家為綜合保險公司，其整體業務則採用一般衡量模型。

5.3 「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2023年6月與過渡日2022年1月1日結果比較

保險合約負債之RA占率(2023年6月 vs 過渡日2022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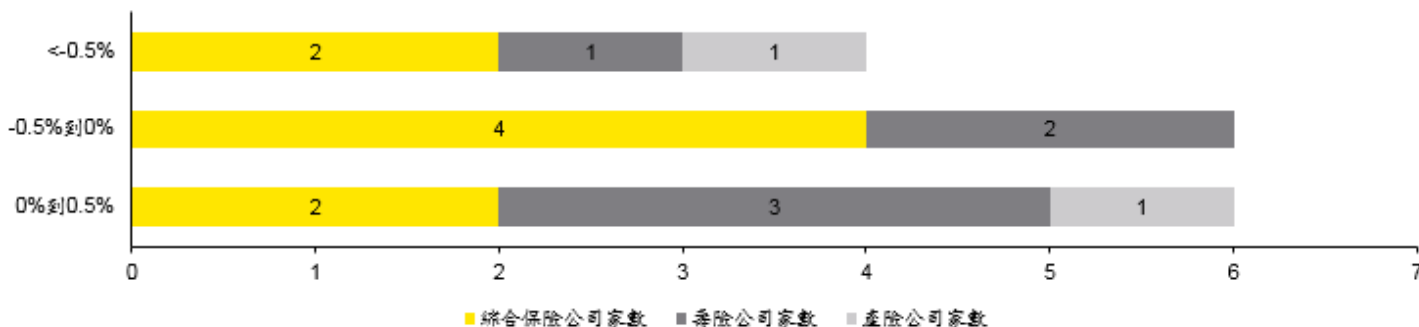
22

- ▶ 整體而言，自過渡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相對穩定。
- ▶ 從過渡日後，「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的變化結果顯示，對於大多數保險公司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呈現略為下降的結果，降幅最大為-1.2%，是一家綜合保險公司。

5.4 「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2023年6月與初次適用日2023年1月1日結果比較

保險合約負債之RA占率(2023年6月 vs 初次適用日2023年1月1日)

16



- ▶ 絕大多數保險公司於2023年6月的「保險合約負債之風險調整占率」相較於初次適用日(2023年1月1日)略為下降，大部分的變動百分比為大於-0.5%。

6. 「過渡日風險調整金額與過渡日後風險調整變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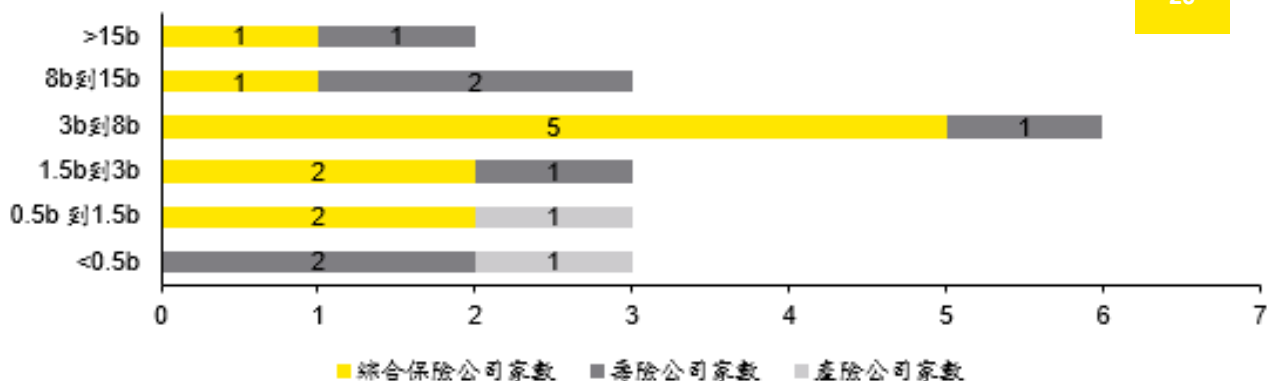
6.1 「過渡日風險調整金額與過渡日後風險調整變動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過渡日風險調整金額與過渡日後風險調整變動比率」的目的是統計保險公司於過渡日的風險調整金額，並提供風險調整從過渡日到2023年6月的變動狀況，同時強調了2022財年利率大幅上漲所造成的影響。

6.2 「過渡日風險調整金額與過渡日後風險調整變動比率」於過渡日(2022年1月1日)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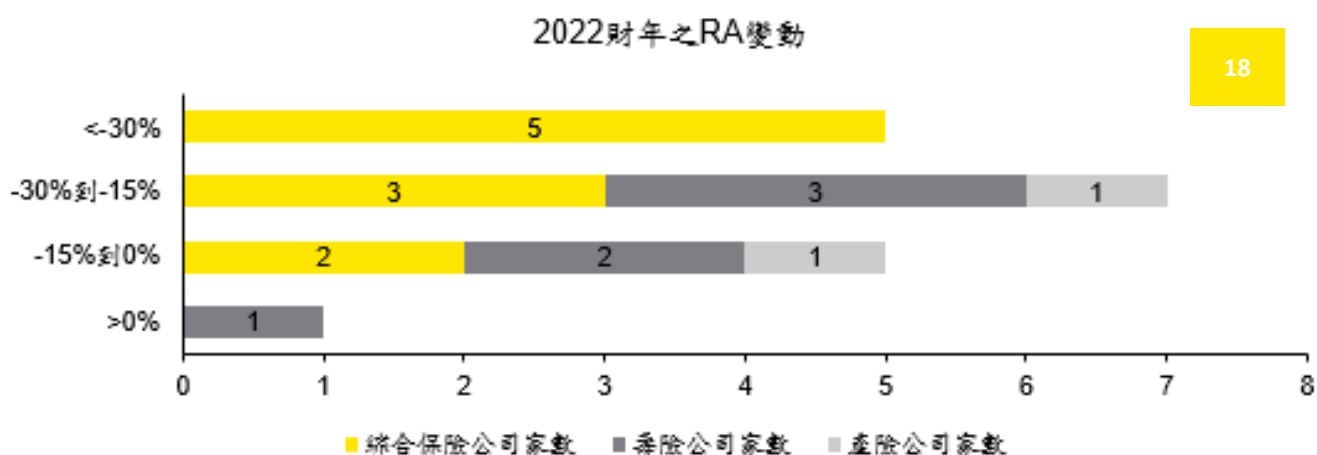
過渡日之RA報導金額(2022年1月1日)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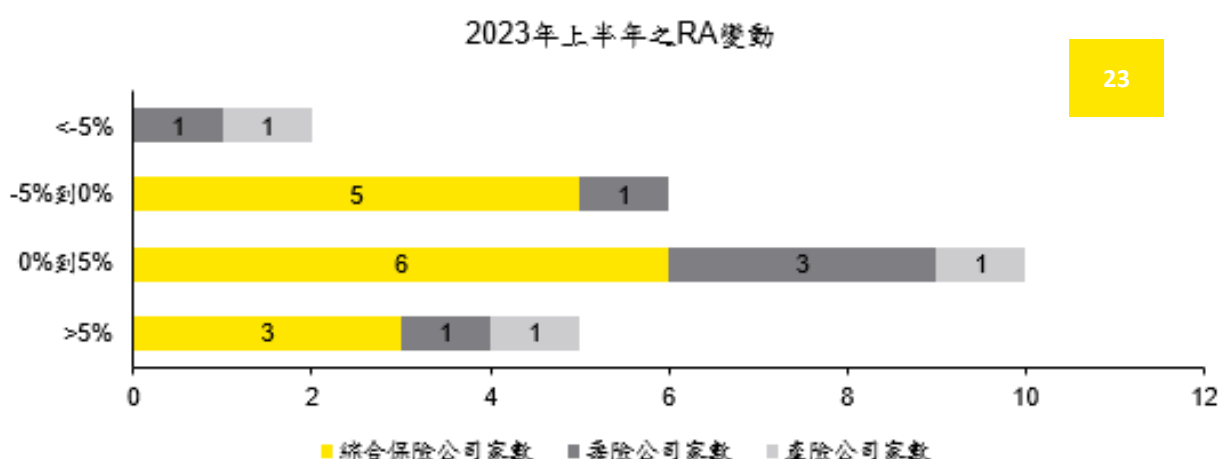
- ▶ 大部分保險公司以其財報幣別，其發行保險合約的風險調整衡量結果是大於30億的。

6.3 「過渡日風險調整金額與過渡日後風險調整變動比率」2022財年的變動結果分析



- ▶ 幾乎所有保險公司的財報都指出，其初次適用日(2022年12月31日)的風險調整都比過渡日(2022年1月1日)大幅下降，這主要是因為2022年大幅升息所導致。
- ▶ 由於大多數保險公司對於風險調整，於會計上選擇採用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以2022財年大幅升息的財務效果影響是認列在損益表，而非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6.4 「過渡日風險調整金額與過渡日後風險調整變動比率」2023年上半年的變動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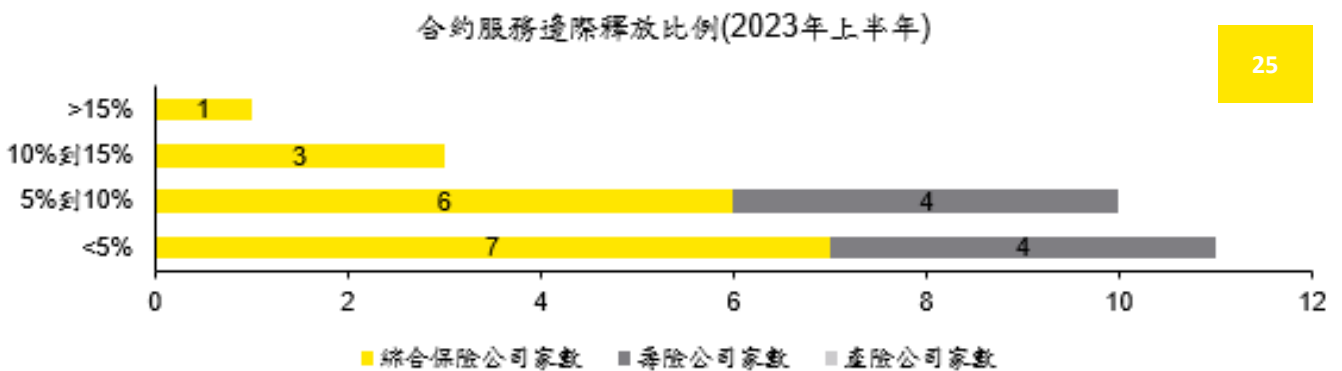
- ▶ 由於2023年上半年的利率呈現較為平穩的狀況，2023年上半年的和風險調整變動相對是穩定的。

7.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

7.1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之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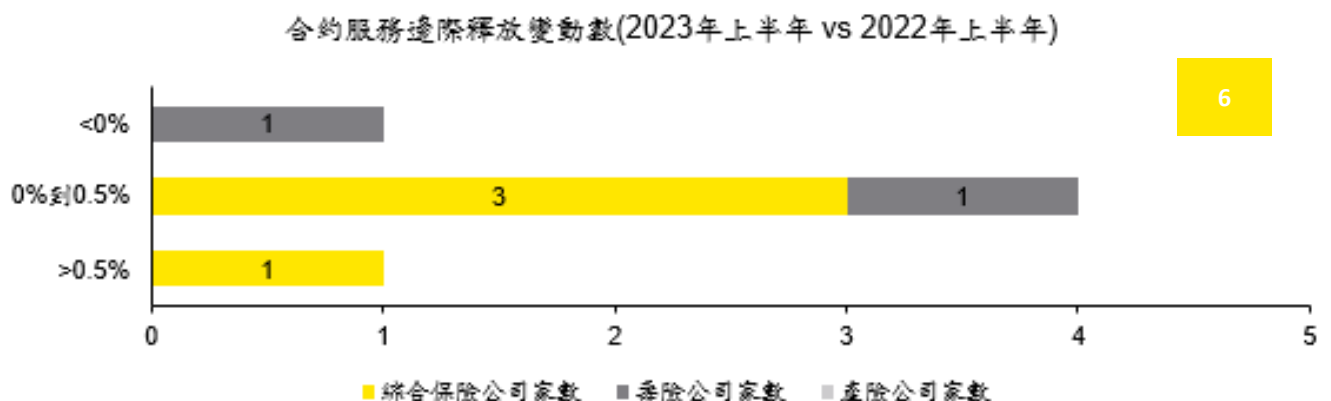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代表當期合約服務邊際攤銷金額(釋放至損益)占期末合約服務邊際餘額總額的百分比。「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提供了合約服務邊際在IFRS 17下，其年度財務報表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金額相對於未來合約服務邊際的相對比例。

7.2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2023年6月觀察結果



- ▶ 大約一半的保險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釋放了合約服務邊際總額的5%。另外有大约一半的保險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釋放了5%至10%的合約服務邊際，以上合計共21家保險公司。這個現象提供的資訊是，有效業務的合約服務邊際預期於5到10年內釋放到損益表中。
- ▶ 2023年上半年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提供了年度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期間的相關訊息。「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越高，預計合約服務邊際的釋放期間越短。

7.3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2023年6月與2022年6月結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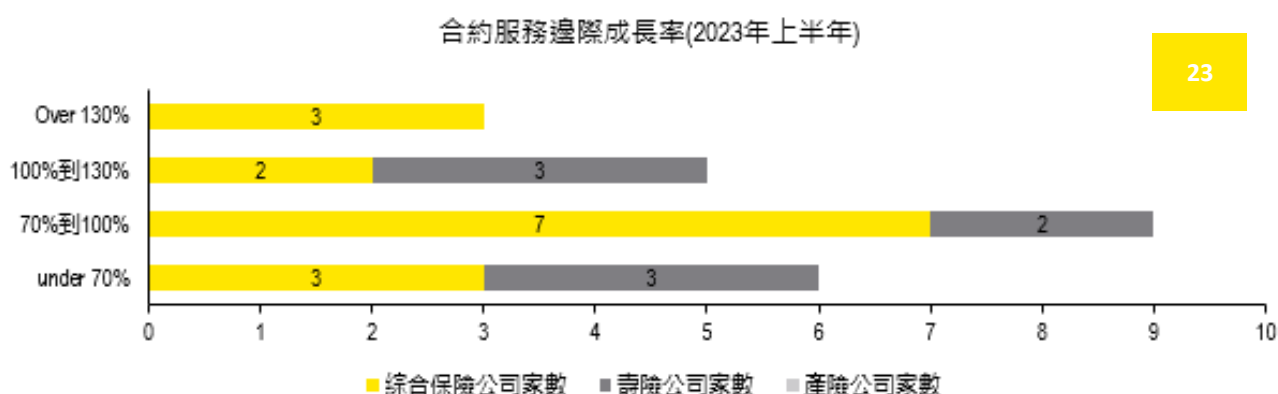
- ▶ 由於大多數保險公司對於IFRS 17的滾動比較，在2023年上半年僅揭露2022財年的相關資訊，因此2022年上半年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僅有少數保險公司提供了相關揭露訊息。
- ▶ 對於提供2022年上半年「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訊息的保險公司來說，2023年上半年與2022年上半年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基本上是一致的。在這次的觀察中，有1家綜合保險公司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增加了3%。

8. 「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

8.1 「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之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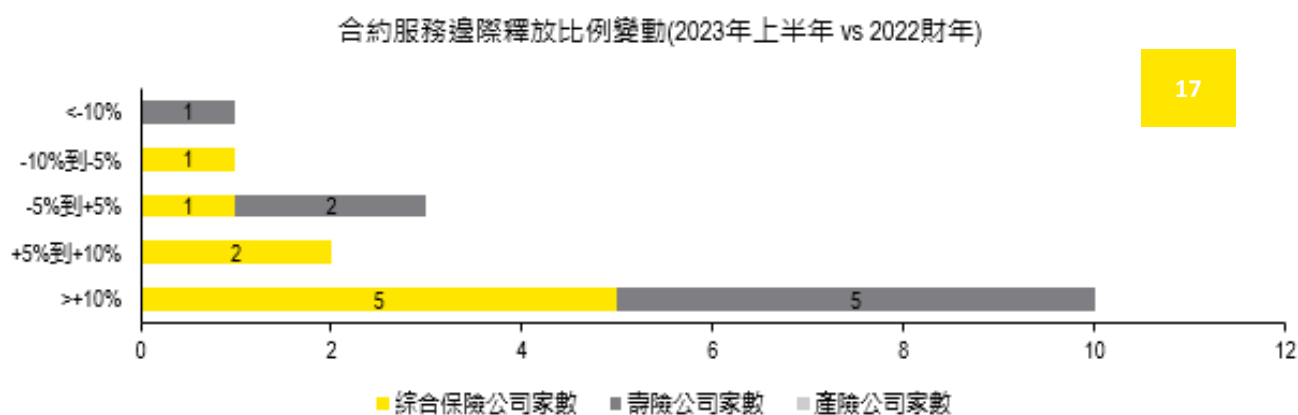
「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提供了保險公司未賺取合約服務邊際的觀察結果。當「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大於100%時，其意涵為不考慮其他衡量的影響數下，合約服務邊際是呈現成長的態勢（也就是新業務產生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是大於當期釋放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反之當「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小於100%時，則在不考慮其他衡量的影響數下，合約服務邊際是呈現下降的態勢。

8.2 「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2023年6月觀察結果



- ▶ 大多數保險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6個月期間的合約服務邊際攤銷金額大於2023年上半年6個月期間新業務所貢獻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使得2023年上半年的「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低於100%。
- ▶ 其中1家綜合保險公司與1家壽險公司所揭露的「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低於50%。
- ▶ 只有3家保險公司揭露的「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大於130%；另有1家綜合保險公司揭露了150%的「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

8.3 「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2022財年與2023年上半年的變動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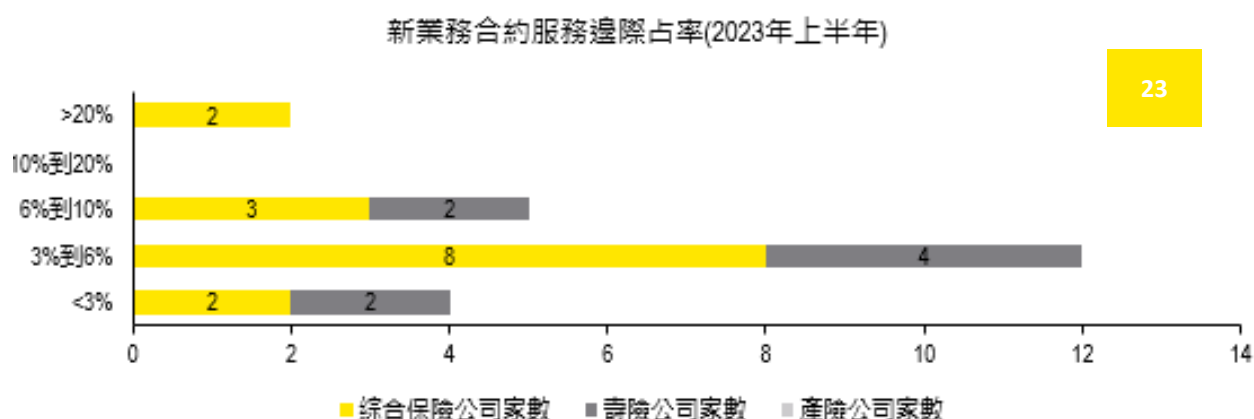
- ▶ 與2022財年相比，絕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保險公司的2023年上半年之「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增加了10%以上。其中有1家綜合保險公司因為2023年上半年的新業務大幅成長，貢獻了大量的合約服務邊際，其「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大幅成長了82%。
- ▶ 由於大多數保險公司對於IFRS 17的滾動比較，在2023年上半年僅揭露2022財年的相關資訊，因此2022年上半年的「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揭露訊息未列示於統計圖。對於提供2022年上半年「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訊息的保險公司來說，2023年上半年與2022年上半年的「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是有微幅增加的，其幅度約為2%，另外有一家保險公司的「合約服務邊際成長率」下降了3%。在這次的觀察中，有一家綜合保險公司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例」增加了3%。

9.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

9.1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之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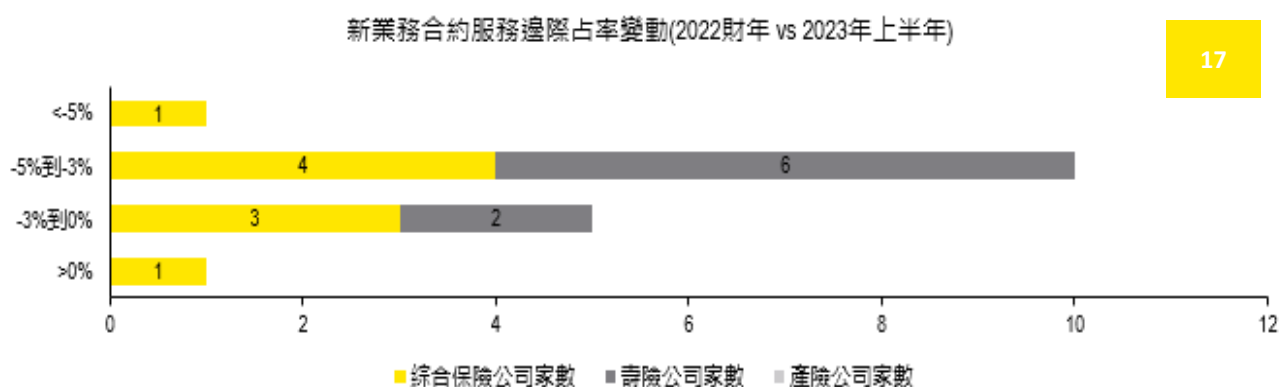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代表的是當期新業務貢獻的合約服務邊際相對於公司整體合約服務邊際的占比，並提供了關於新業務利潤貢獻的資訊。「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越高，保險公司在該期間確認的新未實現未來利潤相對於期末剩餘 CSM 總額的金額就越高。

9.2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2023年6月觀察結果



- ▶ 大多數保險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6個月期間新業務所貢獻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占整體合約服務邊際金額總額的比例，也就是「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介於 3% 至 6% 之間。
- ▶ 依觀察到的結果，「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最低約為2%，包括了1家綜合保險公司和1家壽險公司。
- ▶ 依觀察到的結果，2家綜合保險公司所揭露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超過20%，其中1家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達到22%。

9.3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2023年6月與初次適用日2022年12月31日結果比較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相較於2022財年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的結果的降幅約落在-3%到-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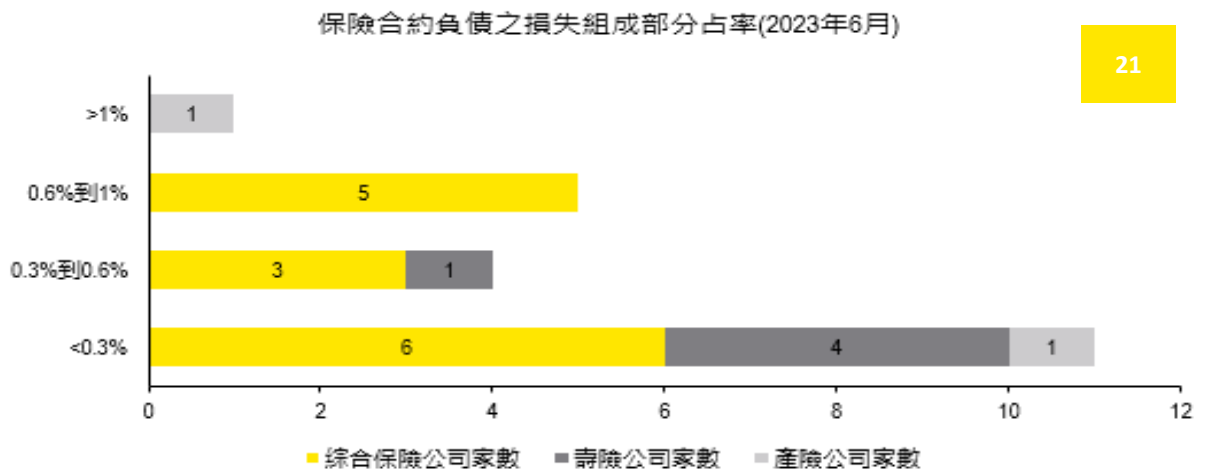
- ▶ 由於大多數保險公司對於IFRS 17的滾動比較，在2023年上半年僅揭露2022財年的相關資訊，因此2022年上半年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揭露訊息未列示於統計圖。對於提供2022年上半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訊息的保險公司來說，2023年上半年與2022年上半年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是呈現改善的趨勢，其幅度介於0%到3%，另外有一家保險公司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下降了3%。

10. 「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

10.1 「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之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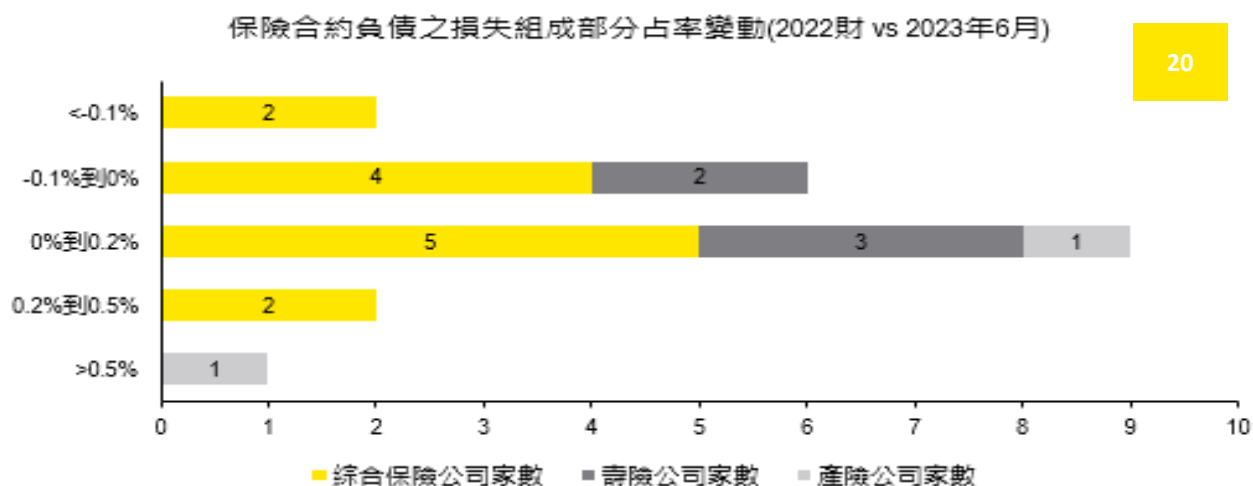
「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代表了損失組成部分占保險合約負債總額的比例，「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提供了對於保險公司虧損業務規模的觀察。「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越高，代表保險公司的業務中有越多的虧損合約。

10.2 「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2023年6月觀察結果



- ▶ 絕大多數保險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是低於0.3%的。
- ▶ 僅有1家產險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超過1%。

10.3 「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2023年6月與初次適用日2022年12月31日結果比較



20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相較於2022財年的「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的結果的增降幅約落在0%到0.2%。
- ▶ 由於大多數保險公司對於IFRS 17的滾動比較，在2023年上半年僅揭露2022財年的相關資訊，因此2022年上半年的「保險合約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占率」揭露訊息未列示於統計圖。僅有1家產險公司揭露了2022年上半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占率」的訊息，其結果是增加了約2.5%，這主要是因為該產險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承保了較多虧損性合約所造成的。

11. 「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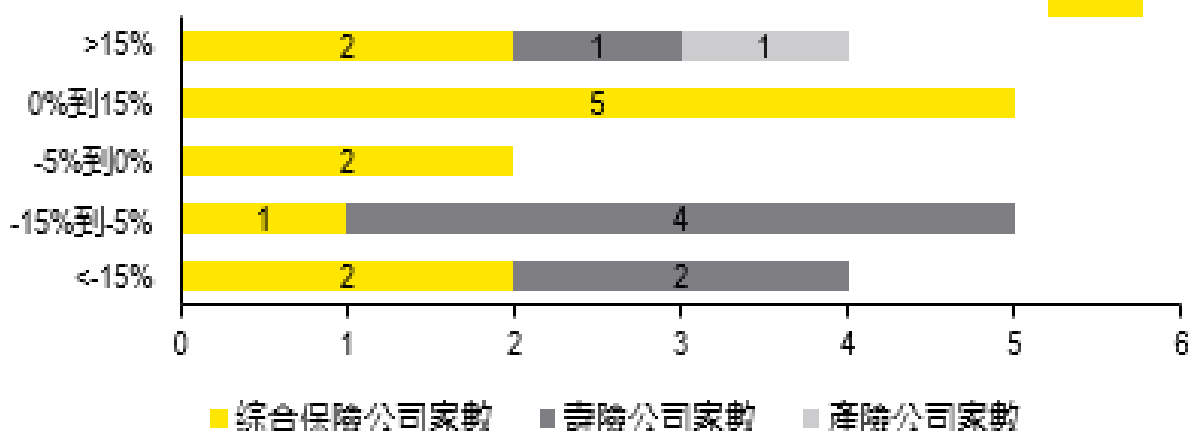
11.1 「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之定義與內涵

「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代表了一般衡量模型與變動收費法模型下，當期服務相關的經驗調整相對於當期保險服務結果的比例。「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大於 0%時，代表保險公司的實際經驗調整是朝有利的方向變動，而小於 0% 的「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則意味著保險公司的實際經驗調整是朝不利的方向變動。

11.2 「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2023年6月觀察結果

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2023年6月)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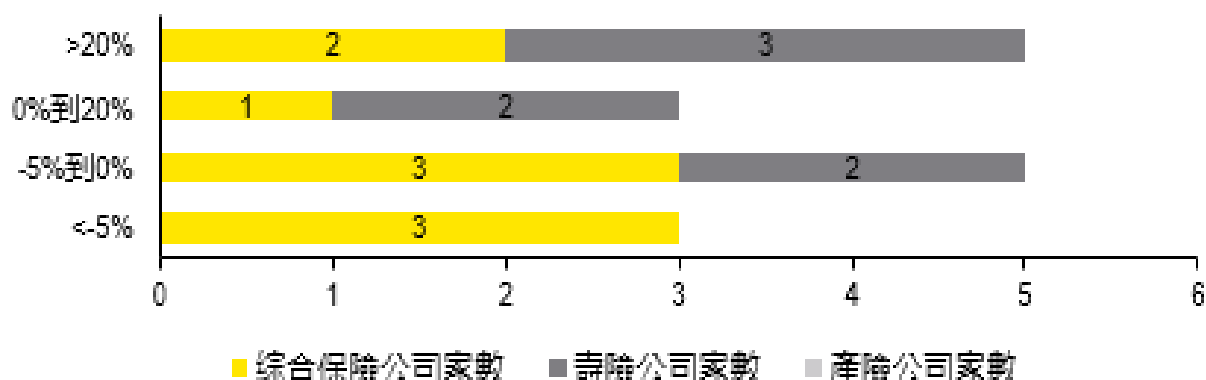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壽險公司的「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超過-5%。值得一提的是，1家保險公司所揭露的「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達到-47%。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的「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介於0%到15%。其中有2家綜合保險公司揭露的「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超過15%。
- ▶ 對於產險公司來說，「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並非重要的觀察指標，這是因為產險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都是以PAA模型進行衡量。

11.3 「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2022財年與2023年上半年的變動結果分析

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2022財年 vs 2023年6月)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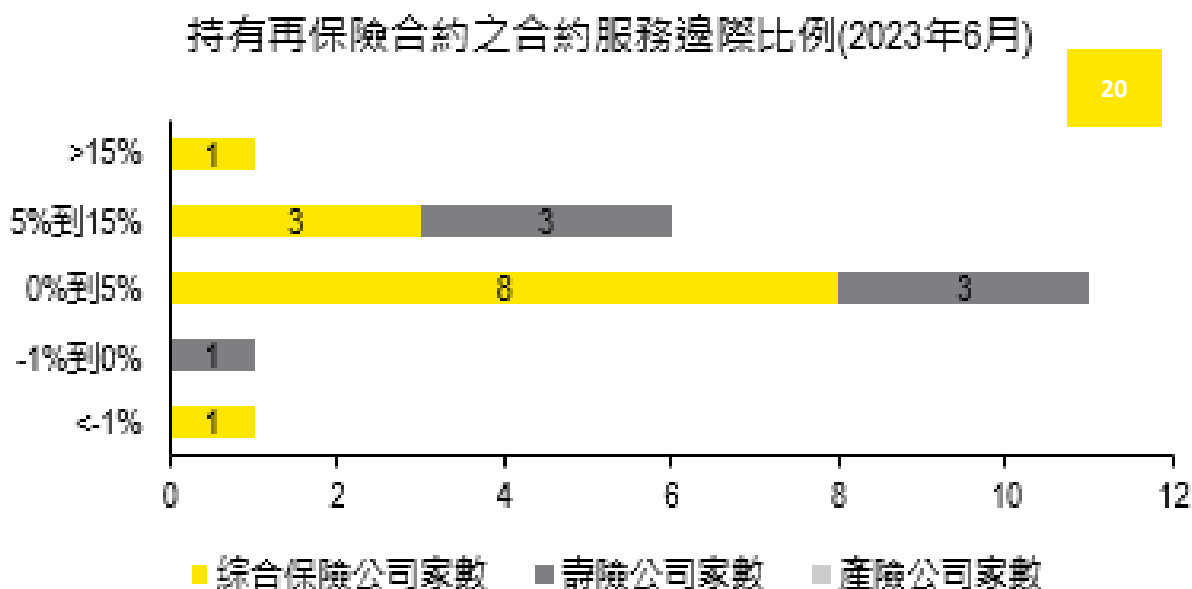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絕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的「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呈現大於0%的結果，這說明了其於2023年上半年的經驗調整對於保險服務結果是有貢獻的。
- ▶ 另一方面，大多數壽險公司的「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例」呈現惡化的狀況，也對於其保險服務結果產生了負面影響。

12.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

12.1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之定義與內涵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代表的是，當保險公司持有分出再保險合約的同時，其利潤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的比例。「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大於0%時，代表保險公司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代表的是淨成本（即於分錄上借記合約服務邊際）。而「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小於0%時，則代表保險公司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代表的是淨收益（即於分錄上貸記合約服務邊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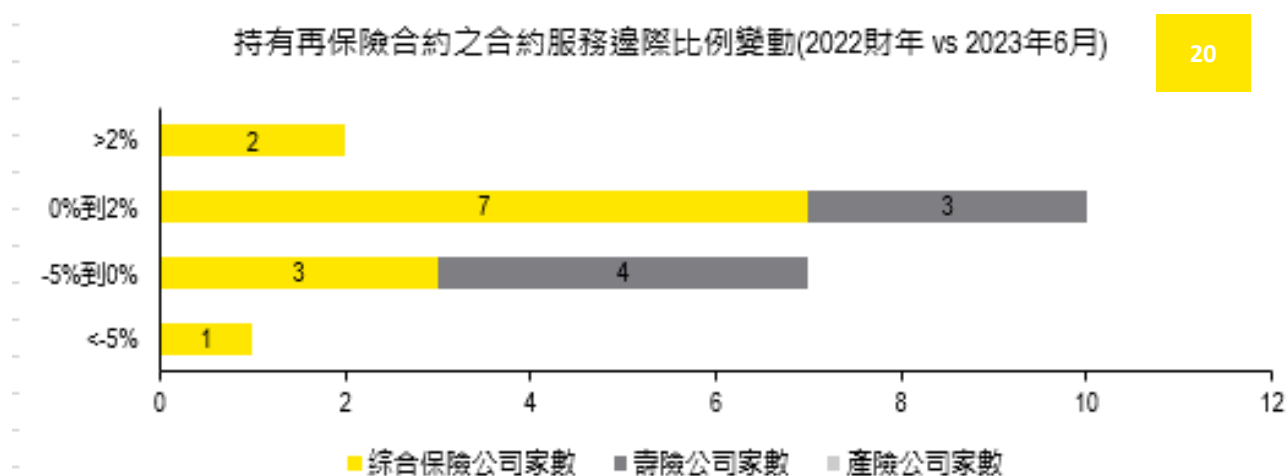
12.2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2023年6月觀察結果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絕大多數保險公司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呈現了預期淨成本的結果，使得「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大於0%，而觀察到的範圍主要介於1%至5%之間，同時也觀察到1家綜合保險公司的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大於15%。

- ▶ 另一方面，「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小於0%的保險公司則說明其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呈現了預期淨收益的結果。同時也觀察到1家綜合保險公司的「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為 -3%。
- ▶ 部分保險公司因為採用PAA模型衡量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所以並未揭露持有再保險的預期淨成本或預期淨收益相關資訊。

12.3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2022財年與2023年上半年的變動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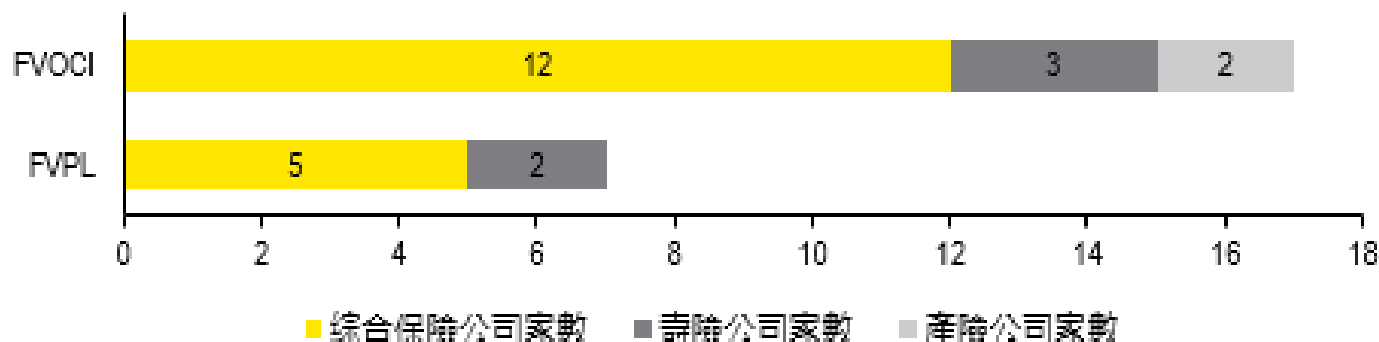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大部分保險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的「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比2022財年結果是呈現上升的狀況。其中10家保險公司的增幅高達2%，2家保險公司的增幅超過2%(其中1家公布的增幅為5%)。
- ▶ 由於大多數保險公司對於IFRS 17的滾動比較，在2023年上半年僅揭露2022財年的相關資訊，因此2022年上半年的「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揭露訊息未列示於統計圖。而對於提供相關揭露的保險公司來說，2023年上半年與2022年上半年的「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例」整體上無明顯變動。



13.1 債務證券

IFRS 9債務證券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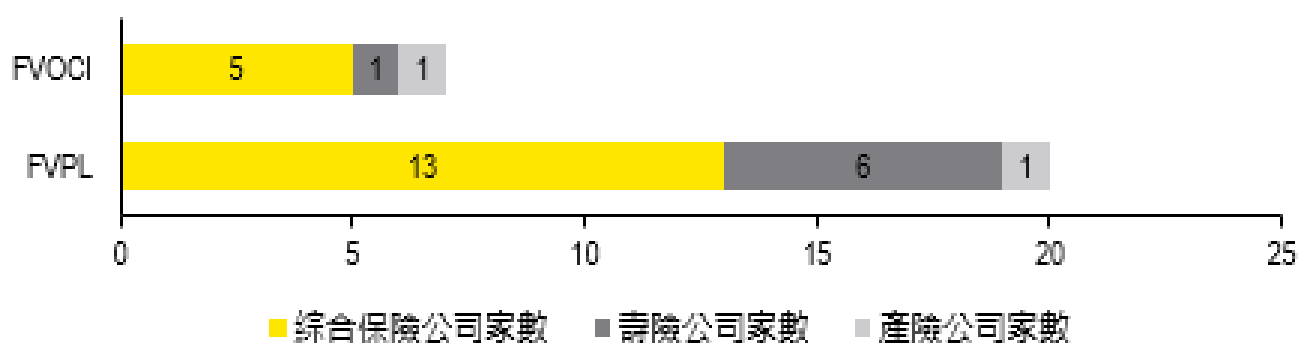
24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17 家保險公司對於大部分的債務證券選擇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air Value to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FVOCI)」衡量，7家保險公司則主要選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air Value to Profit or Loss; FVPL)」，未觀察到主要選用「攤銷後成本法(Amortized Cost; AC)」作為主要衡量的保險公司。

IFRS 9權益證券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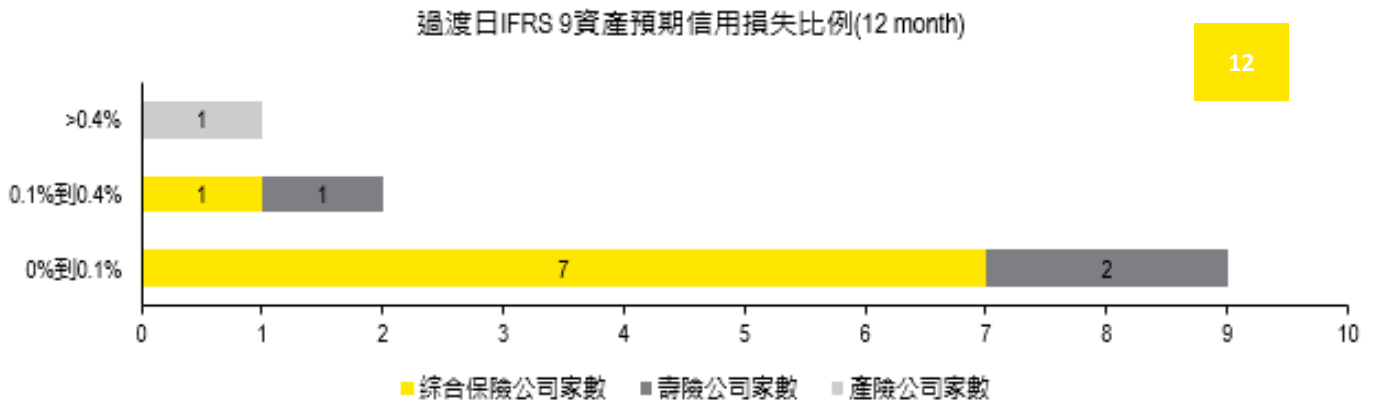
27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20 家保險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作為大部分權益類證券的衡量方式，7 家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作為大部分權益類證券的衡量方式（無法回收時）。

14. 「過渡日IFRS 9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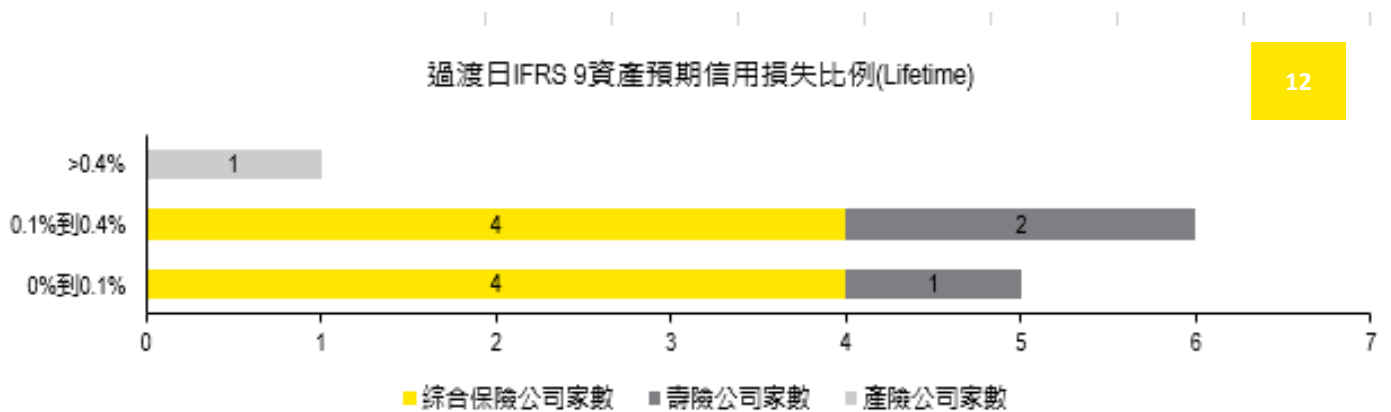
14.1 預期信用損失比例(12 month)



12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大部分保險公司揭露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其金額相對於債務(以FVOCI與AC衡量)的減損金額最高可達0.1%，另有1家產險公司揭露的幅度為為 0.57%。

14.2 預期信用損失比例(Lifetime)



12

- ▶ 依可觀察到的結果顯示，大部分保險公司對於終身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的揭露，其金額相對於債務(以FVOCI與AC衡量)的減損金額約為0.1%至0.4%。另有1家產險公司揭露的幅度為為2.13%。



FATF 40項建議近期異動對金融機構的影響

高旭宏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吳仁芳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協理
陳昕民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副理



高旭宏
執行副總經理



吳仁芳
協理



陳昕民
副理

前言

FATF所發布之40項建議文件一直以來即為各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上所遵循的標準之一，近期40項建議所修訂之內容，部分涉及執法或調查機關之權責，部分則可能對於金融機構之日常作業帶來一定的影響。



40項建議概覽

40 項 建 議 之 文 件 架 構 ， 依 序 為 建 議 列 表 (List of FATF Recommendations)、簡 介 (Introduction)、建 議 本 文 (FATF Recommendations)、建 議 註 釋 (Interpretive Notes)、關 於 對 金 融 機 構 和 指 定 之 非 金 融 事 業 或 人 員 要 求 之 法 律 依 據 的 說 明 (Note on the legal basis of requirements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NFBPs)、專 有 名 詞 表 (Glossary)、縮 寫 詞 彙 列 表 (Table of Acronyms) 及 附 錄 (Annex)。其中建議本文可分為以下章節：

章節	建議項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政策及協調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第01-02項
洗錢及沒收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	第03-04項
資助恐怖分子及資助武器擴散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第05-08項
預防性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	第09-23項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第24-25項
主管機關之權力與責任以及其他制度上措施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第26-35項
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第36-40項

異動項目摘要

本次40項建議之修訂，並未新增建議項目，主要係調整既有之建議內容。謹彙整本次修訂之項目如下表所示：

建議項次	本文	註釋
第4項建議	●	●
第8項建議	●	●
第30項建議	●	●
第31項建議	●	
第38項建議	●	●
第40項建議		●

註：「●」表示該項目有異動，若無則為空白。

最新一期的40項建議於2023年11月份修訂並發布，考量修訂之建議中，第8項建議及第31項建議與金融機構之關聯性較高，故就前述二者詳述如下：

一、第8項建議：非營利組織

於建議本文部分，原建議內容為對於經識別為較易被濫用於資恐之國家，應檢視與非營利組織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的妥適性。修訂建議內容則係建議各國應識別符合FATF非營利組織定義之組織，並評估該等組織之資恐風險。各國應在不干擾合法非營利組織之活動，且符合風險基礎方法之前提下，建立具針對性、相應且基於風險之措施，以保護非營利組織免遭濫用於資恐目的。

於註釋部分，修訂後之註釋在「風險評估及抵減措施(Risk assessment and mitigating measures)」項目中提及，非營利組織由於其類型、活動或特徵的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程度之資恐風險，其中大多數可能屬於低風險。另外，於「目標及一般性原則(Objective and general principles)」項目中增訂，各國應對非營利組織所面臨之不同程度的資恐風險有所認知，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之原則下採取相應之妥善措施。許多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資恐風險

可能較低，且已具備足夠的自律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抵減該風險，因此可能不需要額外的措施。對於合規之非營利組織，各國應注意僅在需要抵減資恐風險之合理範圍且必要時，始得對其採取相關措施，而不應不適當的干預或阻礙合規非營利組織之活動。

二、第31項建議：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本次增訂之內容，主要係各國應確保主管機關得及時(Timely)獲取廣泛之訊息，尤其係用於識別或追查犯罪財產及具相應價值之財產之訊息，這包括：

1. 基本及實質受益人資訊 (Basic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2. 稅務機關持有之資訊 (Information held by tax authorities)
3. 與資產相關之登記資訊，如土地、財產、車輛、股票或其他資產 (Information held in asset registries, such as for land, property, vehicles, shares, or other assets)
4. 與公民身份、居住地或社會福利相關之登記資訊 (Information held in citizenship, residency, or social benefit registries)

對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建議

一、考量非營利組織之性質及主要活動項目，區分非營利組織之類型及風險等級

依第8項建議所提，對於非營利組織，雖然應保護其免遭濫用於資恐目的，惟文件中一再指出不應對合法非營利組織之活動過度干預；此外，因應第8項建議本文的修訂，FATF於2023年11月也配合更新所發布之最佳實務參考作法「打擊非營利組織遭濫用於資助恐怖主義 (COMBATING THE TERRORIST FINANCING ABUSE OF NON-PROFIT ORGANISATIONS)」。該文件中指出，金融機構對於非營利組織建議採取之措施包含：

1. 重申金融機構不應將所有的非營利組織都視為高風險

2. 應以國家對於資恐風險評估之結果，對非營利組織進行風險評估，並應以其作為訂定適當風險抵減措施之基礎。評估面向並應包含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與交易或支付管道；另外，金融機構應制定政策、控制措施及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及抵減已識別
3. 在金融科技的長足發展之下，金融機構可以透過向非營利組織提供創新且有助於其執行慈善或援助活動之金融產品，減少對現金之依賴程度，從而降低資恐風險

二、持續留意主管機關對實質受益人相關議題之後續反映及作為

依據第30項所提，各國應確保主管機關得及時(Timely)獲取廣泛之訊息，尤其係用於識別或追查犯罪財產及具相應價值之財產之訊息，其中包含基本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因應本項建議之修訂，若主管機關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得以統一建立相關之管理機制或措施，如：建立實質受益人資訊系統，則對於各機構之盡職調查作業上勢必有所幫助，尤其是在辨識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實質受益權相關作業之資訊充足性及即時性。綜上所述，各金融機構可再留意因應第30項建議之修正，後續是否會對本國之法令環境造成影響，而進一步對於金融機構既有之盡職調查作業有所衝擊。

結語

非營利組織之風險基礎管理及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一直是困難且複雜的議題。安永團隊建議金融業者應持續關注國內外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所發布之規範、標準、指引、最佳實務參考作法等文件，並考量內部資源，以有效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之最新趨勢。■



AI風險評估與監管：關鍵趨勢與發展展望

高旭宏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余庭瑄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黃秋樺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資深顧問
廖婉丞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資深顧問



高旭宏
執行副總經理



余庭瑄
資深經理



黃秋樺
資深顧問



廖婉丞
資深顧問

前言

自2022年底生成式AI產品大放異彩後，人工智慧風險評估（AIRA, AI Risk Assessment）逐漸受到各國重視，從歐盟的《人工智慧法案》、美國《演算法問責法案》，亦或是我國行政院所通過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與金管會所公布的《金融業運用AI之核心原則》，皆可看出各國監管機構逐漸落實AI風險管理與治理的決心。同時，安永關注到現有AI系統評估框架大多借鑑資料保護影響評估(DPIA)(註1)與隱私影響評估(PIA)(註2)，前者與資料存儲、蒐集與使用相關；後者涉及個人數據蒐集與處理過程的風險評估，兩者皆集中在資訊系統議題，甚少考慮人工智慧對個人、社會和環境的廣泛影響，例如：環境影響評估(EIA)(註3)、道德影響評估(EtIA)(註4)以及人權影響評估和/或社會經濟影響評估(SEIA)(註5)。

本文主要整理安永與Trilateral Research(註6)研究彙整國際AI監管發展趨勢、對AI服務提供商(Vendor)與AI服務使用/應用者的風險評估與合規標準，以及金融業AI監管與風險評估發展趨勢，期望透過此份研究摘要協助金融機構更加了解國際與國內監管差異，進而更好地管理、評估和應對AI風險管理的監管需求與演變。

註1：DPIA,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註2：PIA,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註3：EI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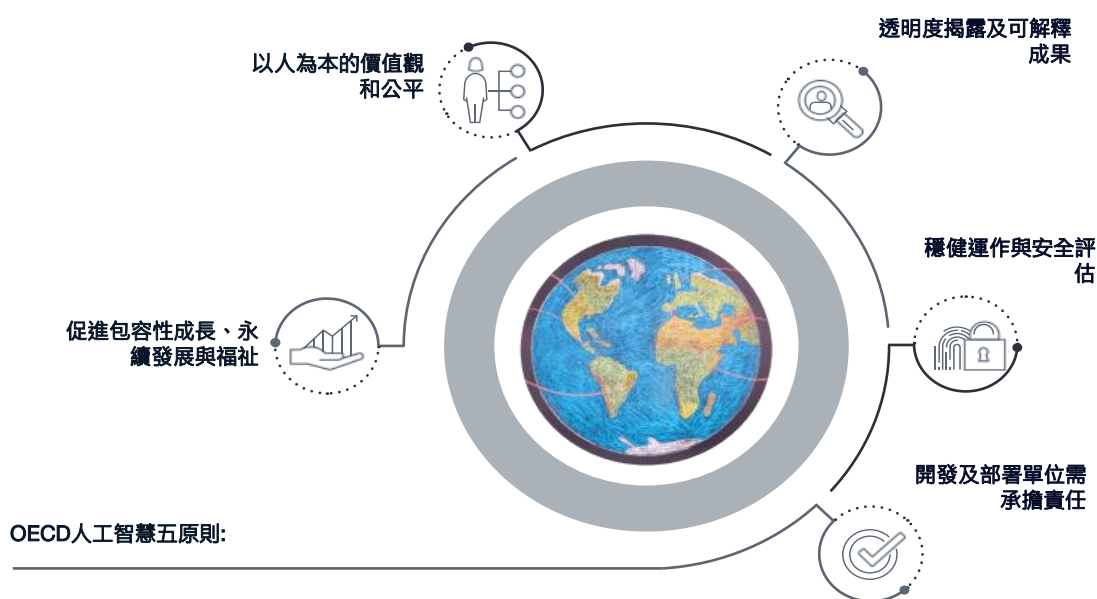
註4：EtIA, Ethical Impact Assessment；註5：SEIA,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and/or Socio-Economic Impact Assessment；

註6：Trilateral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總部設立於英國，專注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研究、諮詢的公司。他們與EY團隊合作製作《人工智慧風險評估方法學調查》報告。

一. 各國監管原則發展趨勢

雖然人工智慧的發展已有歷史，但對於人工智慧的監理規範才逐漸成形。研究歐洲、北美地區與部分亞太地區的監管機構發佈布的人工智慧監理計畫與監理目標，可以發現監管原則大致上分成兩類：

1. **就人工智慧的使用進行評估**：著重評估人工智慧使用上可能產生的風險並逐一進行風險評估，如：訓練資料的偏誤、系統的穩健性、資訊安全的防護性等。
2. **依據人工智慧系統或應用進行風險分類後進行評估**：根據AI應用領域進行不同維度的風險評估如：醫療領域AI應用較消費者推薦系統AI應用風險層度來的高，應適用不同較嚴格且全面的風險評估。



<圖1：OECD人工智慧發展原則(註7)>

在2021年2月，OECD AI專家提出了一個用於分類AI系統的框架(註8)，而後各國監管在這個架構下結合風險基礎法發展各自的監理方向。以歐盟委員會AI法案中的風險評估建議為例，其風險評估結果可分為四個等級(1. 不可接受的、2. 高風險、3. 有限/低風險、4. 幾乎無風險)。該法案認為企業對於不同層級的風險應該要設定相關的管控措施，特別是對於不可接受的風險(亦即損害可逆性或可復原性幾乎為零者)，應設計相關的禁止措施，而對於有風險存在者，應設計風險抵減的手段，以保護使用者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註7：圖片來源 EY & Trilateral Research 《人工智慧風險評估方法學概覽》

註8：The OECD Framework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AI systems (<https://wp.oecd.ai/app/uploads/2022/02/Classification-2-pager-1.pdf>)

觀察國際AI監管發展，發展相對快的是歐盟，其推出的AI法案，預計明年會正式立法；已有草案成形但尚未有立法時程的國家則有加拿大、美國、中國等國，而提出框架研擬相關草案細節的則有印度等國。我們的研究發現各國監管機關對於AI模型開發的監管共識是其發展需要符合一定程度的道德準則，然而對於AI服務提供商與AI使用者的規範面向則有不同，如：美國對於AI服務提供商的規範相較AI服務使用者之規範較多，AI服務提供商的規範多是對AI服務的本身是否有存在風險，並且對於這些風險是否有設計相對應的管控方式。AI使用者則是偏向在使用AI進行各類產出時，是否存在侵害他人權利的風險。後續章節我們將會分別對AI服務提供商與AI服務使用者的規範跟風險指標進行進一步說明。

二. 風險評估合規觀察：AI服務提供商(Vendor)

(一) 風險管控與合規標準

自2019年開始，美國參議院提出了演算法問責法案，目標是對於AI服務提供商，提升系統決策的透明性與公平性，該法案亦為我國資策會關注焦點之一。該法案對於AI服務提供商進行監理上的收緊與罰則。觀察監理趨勢，我們認為對於AI服務商而言，可信賴的AI應該至少要包含以下的指標：人工介入與監督、技術穩健性與安全性、隱私防護與資料治理、透明度、多元，無偏見且具公平性、社會與環境友善、問責性。

許多監管機構建議AI服務提供商在系統開發/導入階段就需要設計一套人工智慧風險評估與監控方法，以此確保在服務進入市場前後，任何可能的風險都能被實時監控；若發生任何重大問題，AI服務提供商應該要向相應的監管機關回報。我們認為，開發商及服務提供商面對監管的風險評估要求，可透過以下幾個步驟建構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措施：

- ▶ 辨識分析已知風險
- ▶ 評估可能發生風險
- ▶ 在進入市場前的監控階段評估其他可能風險
- ▶ 導入合適的風險管理機制與衡量指標

對於欲建構人工風險管理架構的AI服務提供商，我們建議可參考加拿大提出的演算法影響評估工具(AIA)，其集結了公私領域的參與者意見，如學術單位、社群或其他公開機構，提出一趟完整的演算法影響自我評估方法，根據風險維度(演算法的使用與固有風險)與管控維度(是否有任何風險抵減措施)進行區分，透過回答線上的問題集可以協助AI服務提供商了解並分析AI系統的風險與目前內部的管控情形。

<表1. 加拿大演算法開發評估工具>

風險維度評估內容		
1. 計畫	3. 演算法	5. 影響
1. 請說明計畫發起人、計畫緣由、授權來源，與設計或導入時程表。 2. 該計畫會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受影響程度？	1. 演算法的基礎假設與限制有哪些？ 2. 為何該演算法可以達成目的的說明與解釋。	請評估決策持續的長度與可逆性，可能影響的範圍(人權、隱私與自主權、健康、經濟，與環境)
2. 系統	4. 決策	6. 資料
請說明系統的功能與架構。	說明適用的輔助判斷決策目標(ex. 醫療服務、社會服務、認證服務等)	請說明資料來源、資料結構、蒐集方法與，與資料安全的措施。
管控維度評估內容		
1. 諮詢建議	2. 降低與緩解風險的措施	
請問是否有諮詢過的內外部關係人，包含隱私權與法律顧問，數位政策小組，與其他領域的行業專家(SME)？	1. 請問對於維持資料品質有運用哪些措施？相關的程序是否有文件化？ 2. 請問是否有設計審核機制？對於損害或是錯誤設計了甚麼補救措施？ 3. 對於保障個人資料隱私有甚麼程序？	

下方彙整由標準制定組織所發布的AI風險管理及治理相關標準，建議AI服務提供者可以參酌下列驗證標準將AI風險評估納入現行的風險管理和治理流程中，用以開發一套以風險為基礎考量的可信賴AI商品。

驗證標準	簡介
ISO/IEC 23894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Risk Management	<p>《資訊科技-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指南》</p> <p>ISO 23894提供了在開發和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和系統過程中管理風險的指南，幫助組織將風險管理整合到與人工智慧相關的活動和職能中。該標準包括三項重點，分別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人工智慧風險管理原則、框架和流程的內容 2. 有關目標、常見的人工智慧相關風險來源、風險評鑑及控制措施等 3. 風險管理流程與人工智慧系統生命週期之間的對應範例。

驗證標準	簡介
IEEE 7000-2021 – IEEE Model Process for Addressing Ethical Concerns During System Design	《IEEE處理系統設計中道德擔憂的模型流程》 IEEE 7000-2021建立了一套流程，使組織能夠在概念的探索和開發階段即考慮道德價值觀。此標準使利益相關者可以進行管理和工程上對於道德價值觀的優先考慮，並進行透明化的溝通。它描述了在營運概念、道德要求和基於道德風險的設計中，如何追溯道德價值觀的流程。此標準適用於所有大小和類型的組織，並可以使用其組織的生命週期模型。
IEEE 7010-2020 – IEEE 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Autonomous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on Human Well-Being	《評估自主智慧系統對人類福祉影響的推薦實踐標準》 IEEE 7010-2020推薦採用福祉為基礎的評估流程，透過對自主智慧系統(A/IS)(註9)整個生命週期使用福祉影響評估(WIA)(註10)，以促進與保障人類福祉。該推薦標準為不同產業的開發者在A/IS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在各階段應考慮的影響與評估，以確立與A/IS相關的人類福祉概念、改善領域、提供風險緩解策略、評估效能，並辨別預期和非預期用戶的產生、A/IS對人類福祉的用途和影響。

(二) 風險評估建議

AI開發原則選定可以依據當地監管期望或行業需求進行調整，像是OECD人工智慧五原則、歐盟執委會人工智慧高級專家小組《可信賴的人工智慧倫理準則》、美國《AI權利法案藍圖》等。而針對前述原則衍生的風險管理框架特點則建議包含：

1. 廣泛範疇：組織應全面考慮AI對不同道德問題和社經議題的影響；
2. 可操作性：組織應能夠將概念原則轉化為可實施的策略，涵蓋AI生命週期的各階段，包括AI系統應用情境發想、系統開發、部署和監控；

3. 靈活性：該框架應能適應各種AI系統、使用案例、實施情境和組織環境，確保框架可以根據特定需求和要求進行調整；
4. 滾動調整：該框架應貫穿在AI系統的整個生命周期並持續調整；
5. 透明：在使用人工智慧時確保相關參與者知曉數據驅動的決策，並有渠道查詢和挑戰這些決策；
6. 參與：該框架納入來自各學科專家和可能受到人工智慧系統影響的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和意見，確保評估過程中聽取和考慮到多元的聲音。

我們觀察到若要將上述AI原則落地，可透過建構一個有效的AI風險評估方法來符合各國監管期望與認證標準，相關服務提供商可考量以下風險評估要點發展自己的風險評估架構及流程：

- 在企業層面應發展一個迭代的風險評估與管理流程(註11)，其中包含：
 - 1) 內部分析：辨識該AI服務的開發與營運單位；
 - 2) AI使用者與利益關係者參與：討論使用該AI服務後可能對人類福祉與社會環境的影響；
 - 3) 資料蒐集：與影響評估相關的數據收集和追蹤(可能超出與AI服務開發本身相關的數據範圍)。
- 在商品開發單位層面建議風險評估至少應在以下三個階段進行導入(註12)：
 - 1) 該服務的初始設計階段；
 - 2) 該服務上市前；
 - 3) 該服務上市後；並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反覆討論與檢視。

我們期望透過上述整理幫助AI服務提供商理解和應對AI道德議題和社會影響，從而彌補並落實可信賴AI的治理與管控。

三. 風險評估合規觀察：AI服務使用/應用者

(一) 風險管控與合規標準

分析各國對於AI監理方向，對於AI服務使用者/應用者而言，可信任AI應該要有以下特性：

- ▶ 取代人為決策的必要性
- ▶ 具備人工管控的程序與監督流程
- ▶ 無偏見且公平的
- ▶ 不侵害著作權、隱私權等利害關係人權益
- ▶ 使用/應用的透明(使用者需知悉AI系統的功能與可能發生的風險)

特別是應具備人工管控的程序與監督流程，是需要特別關注的。

此外，AI服務使用者/應用者在導入前或上線前應對AI系統進行風險評估，建議的風險評估與管理措施包含：

- ▶ 根據AI服務提供商的文件說明辨識分析已知風險
- ▶ 評估AI系統本身是否有其他可能風險
- ▶ 根據應用的領域評估可能發生風險
- ▶ 導入合適的風險管理機制與衡量指標

各國對於AI應用監理規範或架構中，多數的規範對象以企業或機構為主；少有對個人使用者之規範(註13)。對於欲建構AI風險管理架構的AI服務使用者，可參考新加坡政府對於人工智慧應用所提出的使用者風險評估架構。為使AI服務提供商與使用者可以審視AI服務的風險層級，新加坡政府在2022年提供一套可信賴AI治理測試框架和工具包(Verify AI)，適用於希望以客觀和可驗證的方式展現可信賴 AI 的公司，評估架構範本彙整於下表。

<表3. Verify AI評估架構>

AI應用場景與AI系統的透明度 讓使用者在有充分認知下做出決策			
1. 透明度：使用者對於AI的影響有充分且足夠資訊			
AI模型決策透明性 確認AI開發/結果符合可解釋性、準確性和一致性	AI系統的安全性與彈性 AI系統是可靠的，且不會造成威脅	公平性/沒有非意圖性的偏見 確保使用AI系統沒有造成偏見	AI的管理與監督 確保人為的問責性跟管控
2. 可解釋性 理解和說明AI系統的內 容 3. 重製性 AI產出一致性:AI系統的 結果可以被擁有者和第 三方重製	4. 安全性 AI系統安全：影響程序 管理/風險評估；已知風 險有被緩解 5. 資安保護性 AI系統的資安保護措施 6. 穩健性 AI系統在非預期的輸入 時可以持續運行	7. 公平性 沒有非意圖性偏見: AI系 統在一項特質改變時， 仍會做出相同的決定； 訓練資料具有代表性 8. 資料治理 資料來源與資料品質： 在訓練AI模型時有好的 資料治理	9. 問責性 AI系統的開發維運有良 好的權責劃分 10. 人工管理與監督 AI系統的設計不會剝奪 人類做決策的能力 11. 包容性成長及社會 和環境友善 對人類和整個星球是有 益的

註13：中國監管機構有針對個人使用生成式AI工具進行規範。

下方彙整由標準制定組織所發布的AI風險管理及治理相關標準，建議AI服務使用者或應用者可以參酌下列驗證標準將AI風險評估納入現行的風險管理和治理流程中，用以確保其使用的AI系統與相應服務達成其營運目標同時亦符合法規監管原則。

<表4. AI服務使用/應用者相關驗證標準>

驗證標準	簡介
ISO/IEC 23894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Risk Management	<p>《資訊科技-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指南》</p> <p>ISO 23894提供了在開發和應用AI技術和系統過程中管理風險的指南，幫助組織將風險管理整合到與AI相關的活動和職能中。該標準包括三項重點，分別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AI風險管理原則、框架和流程的內容 2. 有關目標、常見的AI相關風險來源、風險評鑑及控制措施等 3. 風險管理流程與AI系統生命周期之間的對應範例。
ISO/IEC AWI 4200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Management system	<p>《資訊科技-人工智慧-管理系統》</p> <p>ISO 42001係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的方法，旨在提供建立、實施、維護和不斷改進AI管理系統的要求，被設計為可作為可審計(Auditable)和可認證(Certifiable)的標準，融入組織的治理、風險和合規(GRC)(註14)生態系統。</p>
NISTIR 8332	<p>《信任與人工智慧》</p> <p>NISTIR 8332列出了具有9個評分指標的清單，用以評估AI使用者對AI產品或服務的潛在信任度，透過對於可信任AI的特徵拆解與量化分析，來了解使用者在使用AI產品或服務或受到AI產品或服務影響時如何感知信任程度，以精進可信任AI的產品與服務發展。</p>

(二) 風險評估建議

AI服務使用/應用者可用之風險評估方法論種類繁多，過去AI系統風險評估框架大多借鑑DPIA與PIA，較側重資訊安全，近期監管機構開始關注演算法系統風險評估議題，本章節將針對提演算法監管與風險評估方法做進一步的解析與說明。

參考相關演算法風險評估研究(註15)，評估演算法系統的方法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別：

1. **演算法審查 (Algorithm audits)**：為透過外部獨立機構查核與驗證確保演算法應用或AI工具的合規性，是較嚴謹且較受認可的風險評估方法。此審查方式可細分為特定系統應用流程查驗或全面查核兩種做法：

- **偏見審查 (Bias audit)**：僅評估演算法輸入、計算與輸出結果是否存在偏見。
- **合規檢查 (Regulatory inspection)**：對整個演算法系統根據特定法規或標準進行檢查，如數據保護法。通常由具有法定權力的監管機構或與開發人員合作的審計專業人員執行，並且檢查時也需考慮與該演算法系統相關的組織流程和使用者行為。

2. **演算法影響評估 (Algorithmic impact assessments)**：依據演算法系統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影響的類型和被評估的系統類型，此評估方式可依據執行時間點分為以下兩種做法：

- **演算風險評估 (Algorithmic risk assessment)(註16)**：在演算系統上線「前」評估其社會影響和風險的內部流程，建議持續監控。它全面評估系統實際使用情況和後續與用戶的互動，由系統商或採購方實施。
- **演算影響評估 (Algorithmic impact evaluation)**：演算系統上線「後」對使用者或受影響單位進行評估，如：針對系統對特定客群的影響進行事後檢視或測試。



註15：《研究黑盒子：評估演算系統的工具》

註16：加拿大政府目前使用的演算影響評估 (Algorithmic Impact Assessment, AIA) 即源於此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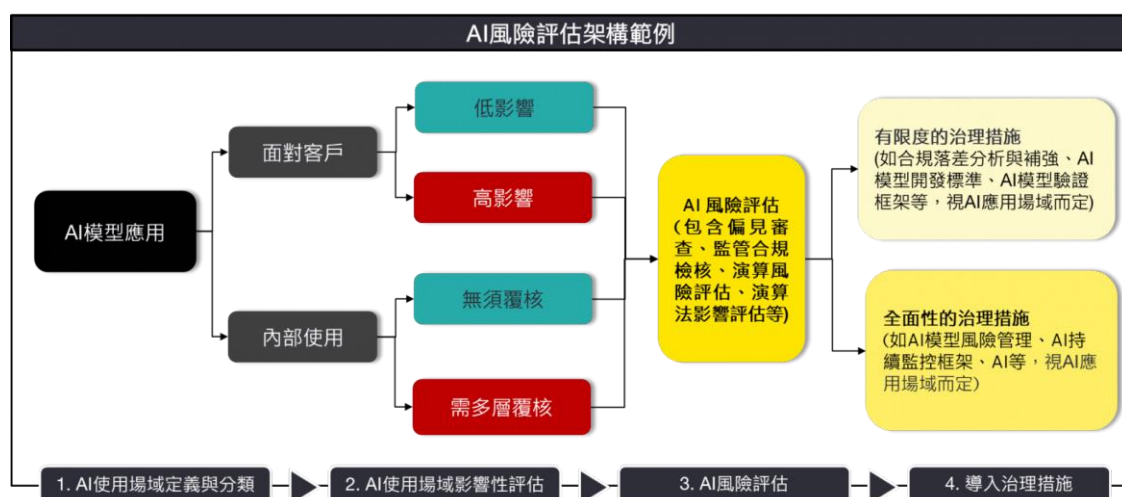
<表5. 演算法系統風險評估方法>

類別	演算法審查		演算法影響評估	
	做法	偏見審查	合規檢查	演算風險評估
說明	針對性的方法，專注於評估演算系統是否存在偏見。	廣泛的方法，專注於評估演算系統是否符合法規或標準，需要使用多種不同的工具和方法。	在演算系統投入使用之前，評估其對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通常建議進行持續監控）。	在演算系統投入使用後，評估其對使用者或受影響人群可能產生的社會影響。
時機	部署後	部署後、可能持續進行	部署前，可能持續進行	部署後
源起	社會科學審計研究	其他領域的監管審計，例如財務審計	環境影響評估、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政策影響評估，通常在事後進行評估

四. 金融業AI監管與風險評估發展趨勢觀察

如同歐洲金融穩定研究所觀察(註17)「人工智慧包括機器學習(ML)，具有顯著的潛力改善金融服務、營運和風險管理流程。科技已經成為金融服務的一部分，毫無疑問，它將繼續對消費者和金融機構產生深遠的變革。在此發展過程中，健全的監管框架對於最大程度發揮新技術的利益並最小化風險至關重要。」我國金管會銀行局亦於2023年10月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與國際組織及監管機構概念呼應。

除了原則性指引，我們也觀察到越來越多的聲音呼籲金融監管機構提供更具體的實用指導，以下針對歐洲保險局(EIOPA)的AI治理原則與框架進行實例解析說明(註18)，期望後續可作為相關金融機構建構風險治理框架與評估流程之參考。



<圖2：EIOPA：AI應用場景與風險評估>

註17：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研究所(FSI)於2021年發布《人類控制 AI-對金融業新興的監理期待》(https://www.bis.org/fsi/publ/insights35.pdf)
 註18：https://www.eiopa.europa.eu/system/files/2021-06/eiopa-ai-governance-principles-june-2021.pdf

參考FSI與EIOPA指引架構(圖例)，金融機構可將使用的所有AI模型進行場域定義並分為兩類：「服務客戶使用」與「服務組織內部使用」，並邀請各部門與利益相關者對於該AI模型的完整生命週期(開發-部署)進行參與角色辨識與決策影響程度高低評分。舉例來說，針對「服務客戶使用」的類別，如：客服機器人，可請相關部門針對該AI模型對於「影響客戶程度」問卷進行回覆，若客服機器人在與客戶互動中，對客戶「人類自主性」影響程度低，則其「影響客戶程度」得分也會較其他AI工具低，可被分類為「低影響」。以風險為基礎考量，依據場域影響分類後的結果，若被分類為「低影響」的AI模型，僅需導入有限的治理措施，如：補強合規差異、AI模型開發標準等；但若判斷為「高影響」者，則建議導入全面性的治理措施，如：AI持續監控框架。

建議金融機構可結合內部需求與AI應用案例問卷結果加強或是建立對應AI風險管控機制與標準，使其開發與使用的AI模型均能符合監管期待且可被信賴。

五. 結語

綜觀人工智慧風險評估可大致分成評估源於使用AI所產生的風險以及依據AI系統或應用所辨識的風險評估兩類，然而針對這兩類的風險評估方法都建立在隱私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道德影響評估和人權評估等基礎之上。觀察各地區與領域發展的風險評估方法，都鼓勵企業，不論是AI系統的開發商或使用者思考下列問題：

- **何時為合適的風險評估啟始階段(在設計階段、採購前和/或使用期間)?**

基於預算考量，多數企業都會選擇在AI工具或系統部屬前後進行風險評估。然而當使用的AI工具或方案複雜度越高則可能衍生較多的風險。在涉及較複雜的AI應用工具時，建議從設計開發階段到部署階段都需要進行相應的風險評估。

- **誰該參與或主導風險評估以避免的潛在利益衝突?**

為了使風險評估可信，評估者不應僅限使用者參與。即使在同一組織內，評估者也應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評估風險並避免有風險被掩飾的可能。

- 在開發或使用AI過程中，風險評估結果若過高，是否有對應的解決方案？

企業在追求特定的人工智慧方案時應了解可能導致的負面影響和聲譽損害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判斷相應的風險抵減措施或解決方案。

- 是否需公開揭露AI風險評估結果？

要能達到可信賴的AI開發與使用，進行獨立的風險評估審查，並將結果交付公眾評核是至關重要，但企業若考慮商業和競爭敏感性，亦可選擇摘要揭露並向監管機構陳述不公開評估的原因。

我們相信任何監管與治理框架都需要基於不同風險基礎考量進行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其應用的司法管轄區法規體系。過程中，除了需要考慮適用於與人工智慧相關的數據、隱私法規和訊息安全等數位基礎設施的監管生態外，尚須具備明確標準的風險評估制度與流程以建構一個可信賴的AI發展應用體系與環境。■



香港公布FSIE制度下處置資產利得相關法案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傅翔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傅翔
經理

摘要

今（2023）年九月香港政府發布公開徵詢文件，針對（一）完善香港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制度（FSIE）之資本利得定義，以及（二）處分股權相關本地收益適用免稅之增強稅務明確性計畫（Tax Certainty Enhancement Scheme, TCES）舉行系列會議討論。近期該兩項法案已分別於12月8日及12月15日公布，兩者均將從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本期稅務剖析將為您介紹兩項法案之主要內容。

內容

（一）完善香港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制度（FSIE）之資本利得定義

根據歐盟的要求，香港政府現已修訂其FSIE制度，將海外資本利得的範疇擴大至非詳盡概括之適用資產清單，而無論其性質為金融或非金融資產。除非該實體滿足智慧財產權（IP）的關連要求，或非屬IP之經濟實質要求，則該項海外資本利得將被視為香港來源所得並應課利得稅。

若符合以下特定條件，納稅人可獲稅收豁免或採取救濟措施：

- ▶ 受監管金融機構和享受租稅優惠的納稅人可獲得豁免。
- ▶ 從事證券交易者之處分收益將排除在FSIE制度範疇外，不論該交易者在香港是否有經濟實質活動。
- ▶ 若符合特定條件，可適用集團內部交易免稅（**Intra-Group Relief**）。例如：出售資產和收購資產的實體應在兩年內維持關係企業關係，並須屬於香港利得稅適用範圍。

另外，現行FSIE制度下其他規定也可適用，包括單邊或雙邊避免雙重課稅扣抵、處分損失之處理、簡化報告程序以及預先裁決申請等。

（二）處分股權相關本地收益適用免稅之增強稅務明確性計畫（**Tax Certainty Enhancement Scheme, TCES**）

在香港稅法下，如果境內處分股權收益（資本利得）被歸類為資本性質，則不須納稅。然而，由於法規並無明確標準，處分利得是否應稅需進行「營商標記」個別分析¹，以確定如何歸類該利得。

香港在引進**TCES**後，針對境內股權處分收益適用免稅即有明確定義：如果在處分前連續至少**24**個月持有被投資實體全部股權**15%**以上，則此類資本利得適用免稅。此外，允許分批處分（只要在首次處分後的**24**個月內進行後續處分即可），而無需再進行「營商標記」分析。

然而，**TCES**並不適用於某些處分收益（例如：對於濫用風險相對較高的某些與物業相關的被投資實體的處分利益）。針對此類處分利益，則仍將根據「營商標記」進行個別分析，以判定是否應稅。

我們的觀察

針對之前公開徵詢的海外資本利得以及境內股權處分收益之議題，相關規定已正式勘定於法規中。香港為亞太地區之金融重鎮，目前有眾多臺資金融機構於香港設立據點，建立海外投資部位或為營運樞紐，在引進**FSIE**及**TCES**後，對於當地金融機構之資本利得，將提供更明確之依循並有機會適用相關豁免。故對於有設立香港據點之臺資金融機構，則可依據相關法規判定是否適用租稅優惠。如針對新公布之法規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繫我們。安永將持續為您追蹤香港稅務及相關法規的最新資訊。■

1. 香港稅局通常依據「營商標記」分析，例如交易頻率、持有期間等，判斷收益性質為資本性質還是交易性質。

文化部會同財政部發布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

楊建華 公司稅稅務諮詢服務
葉唐宇 公司稅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葉唐宇
經理

摘要

文化部會同財政部於日前發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簡稱本法）第27條之1子辦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之重點即為符合規定之被投資文創產業（即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可按規定於創立、增資擴充或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文化部提出申請，經核准為合格文創產業後，投資人即可於投資期間達2年後就其投資金額20%內，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

特別提醒注意，本辦法所稱投資人，係指以「現金」投資於經文化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此外，申請人於112年6月2日至11月30日期間（即本法發布生效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須於113年5月31日前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請參考[行政院公報](#)及[附件](#)。

我們的觀察

觀察目前眾多金融產業近年開始嘗試多角化經營，除進軍運動、電競事業外，亦投資相關影視、音樂、展演等文化創意產業，促使近期文化事業蓬勃發展。鑒於系爭投資抵減辦法，所提供之租稅優惠可達當年度應納稅額之50%，建議金融產業可以積極評估，並與欲投資之標的文創產業討論合作，俾利爭取核定為合格文創產業及取得租稅效益。



附件

人工智慧為金融服務業帶來風險和機會
-金融服務業領導峰會





人工智慧為金融服務
業帶來風險和機會

金融服務業領導峰會

2023年10月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人工智慧為金融服務業帶來風險和機會

自OpenAI於2022年下半年推出ChatGPT以來，許多知名人士就人工智慧（AI）對社會的影響發表看法。比爾·蓋茲（Bill Gates）表示，ChatGPT具有「革命性」，是「自圖形使用者介面以來最重要的技術進步」¹。Google執行長Sundar Pichai認為，AI的快速發展「將影響每家公司的每一款產品」，他表示「社會需要適應AI」²。

但並非所有人都看好AI前景。今年3月，包括特斯拉聯合創辦人馬斯克（Elon Musk）和蘋果公司聯合創辦人Steve Wozniak在內的一批技術專家、學者和商界領袖聯名簽署信函，呼籲在六個月內暫停訓練世界上最先進的AI模型。簽署者認為，先進AI技術開發必須根據審慎規劃和合作。信中寫道：「很遺憾，目前的規劃和管理水準並不到位 - 儘管最近幾個月，各人工智慧實驗室陷入失控的角逐賽道，爭相開發和部署更強大的數位思維，但沒有人（即使是創造者）能理解、預測或可靠地控制這些數位思維。」³

關於AI的討論引起了金融服務業高層的關注，他們認為AI技術可能創造新的機會，但也會給金融機構和社會帶來新的風險。一位與會董事指出：「關於AI的討論令人振奮，同時也會感到恐慌。」⁴

6月13日至14日，多家大型銀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的董事和高階主管、監管人士以及其他產業專家聚首2023年金融服務業領導峰會，與會者討論AI的發展、應用及大型金融機構所面臨的挑戰。本期《視點》彙整峰會討論和相關對話，並重點關注以下主題：

- ▶ AI技術發展迅速
- ▶ 金融服務業不斷湧現新的AI應用
- ▶ 生成式AI帶來額外風險
- ▶ 金融機構正處於調整治理和監督模式的早期階段

AI 發展迅速

對於企業高層而言，不去理會與新興技術相關的炒作可能非常困難。但如果這項技術，如同AI一樣，帶來重大風險或機會，那麼這樣做又是必需的。雖然大型銀行和保險公司利用AI執行某些功能已有一段時間，但一些與會者認為，ChatGPT和類似生成式AI工具的出現代表AI取得了重大進展。他們指出，AI可能會帶來變革式影響。一位與會者表示：「我們正經歷AI的爆發式成長，但人類很難掌控這一切.....我們正處在AI發展的轉折點，很顯然，這將成為一個社會性的轉折點。」

「關於AI的討論令人振奮，同時也會感到恐慌。」

- 與會董事

但也有與會者質疑AI是否有別於過去的技術發展。一位與會董事提出這樣的問題：「自電腦誕生以來，人類可能會變得無關緊要，這項威脅一直存在。30年前，交易大廳有100名股票交易員，如今有99名演算法工程師和一名交易員。這說明工作離不開人，只不過是從語言溝通轉變為代碼編寫。那麼，AI技術有何不同？」

「我們正經歷爆發式成長，但人類很難掌控這一切。」

- 與會者

金融服務機構開始嘗試使用生成式AI，初步成果令許多機構驚嘆。一位與會高階主管表示：「生成式AI出現後，我們決定試試。我們一直在後臺使用這些大型語言模型，並研究其功能。我們很快發現，這些功能表現驚艷，實現了很大的突破。」另一位與會者預測，AI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將在未來五年內打破認知。」

隨著AI的進步，整個社會對其前景感到樂觀的同時，也存在深深的不安感。一位與會者表示：「AI技術將造福人類，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不僅關乎健康，還將長期提升我們的生活品質.....由於機器學習的出現，我們的知識水準將大幅提高。AI適用甚廣，非常有益。」一位與會者自稱為「恐懼的樂觀主義者」認為，有些恐懼是「對進步的合理反應」，但也強調AI技術可能帶來諸多益處，停止AI發展並不可行，因此，不要暫停模型開發。該與會者建議，金融機構應繼續嘗試使用這些新工具，因為「技術應用得越多，越不覺得恐懼，反而越興奮。」另一位與會高階主管表示贊同：「我覺得AI發展勢不可擋。趨勢不可逆轉，AI的影響無處不在。AI留給我們適應的時間遠少於網際網路，它將加速發展，並產生變革性影響。」

「技術應用得越多，越不覺得恐懼，反而越興奮。」

- 與會者

金融服務業不斷湧現新的 AI 應用

大型金融服務機構過去已使用AI來提高營運效率、改善客戶體驗、降低經營風險、推動組織創新。自ChatGPT問世以來，AI模型越來越強大，部署速度也越來越快。「我們一直在研究生成式AI」，一位與會者指出，「我們正處於開發階段。我們在全球各地部署，讓所有人都可以使用AI界面。」金融機構仍在測試這些工具，以深入瞭解其功能，並且開始使用。一位與會高階主管表示：「銀行目前正在摸索階段。我們都認可AI的價值，它可能節省成本。」

與會者指出，生成式AI工具可以帶來如下益處。

- ▶ **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大型語言模型（LLM）有望增強客戶服務數位化工具，利用客戶資訊提供更個性化、更高效率的服務。一位與會高階主管指出：「AI讓這些工具更加強大。現在的聊天機器人只能回答它們知道的問題，不多也不少。不久以後，它們將能夠回答自己不知道的問題。」更強大的數位化輔助工具有助於緩解前臺員工壓力，同時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證據顯示，初步試驗前景看好。帕蘭提爾科技公司（Palantir）最近宣布，旗下有一款尚未正式上市的AI產品，其需求之大「前所未有」。一位保險業客戶在獲准提前使用該產品的幾天內，建立了一個「協作式AI代理」來自動處理理賠事宜。帕蘭提爾公司表示，該客戶認為這一工具比競爭對手的產品「領先數年」⁵。

「AI 發展勢不可擋，趨勢不可逆轉，影響無處不在。」

- 與會高階主管

「GPT 將徹底改變軟體業，普通人也將具備程式設計能力。」

— 與會者

- ▶ **加快並改善文件覆核和數據分析。**銀行和保險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生成大量文件和數據。要在各個保單、表格和資料庫中搜尋具體資訊，可能費時又繁瑣。先進的大型語言模型（LLM）可以幫助加速這一過程，並生成新的資訊。一位與會保險業高階主管解釋：「保險公司的文件和報告中含有大量專業知識和資訊。LLM可幫助理解先前難懂的資訊。」該與會者還表示：「我們注重語言能力和措辭。在核保和建立保單時，我們必須完成跨國家、語言、法律法規、保單、免責條款等的翻譯。GPT-4能夠找出合約和保單中的措辭差異，並且可以識別多種不同語言。」更快地識別這些差異，有助於核保人員或資料科學家將時間投入到更有意義的工作上，並且預防「洩漏或成本過高的情況」，從而節省成本。另一位與會高階主管表示：「我們可以採用ChatGPT處理資料，搜尋結果將更加出色；也可用於股票研究和其他業務領域。」
- ▶ **簡化軟體開發，實現軟體開發大眾化。**一位與會者預測：「GPT將徹底改變軟體業，普通人也將具備程式設計能力。」一位與會高階主管稱，這將透過「提示工程」來實現，即軟體開發人員使用生成式AI助手Copilot協同工作，「直接使用自然語言而非程式設計語言」。這一流程將大大減少工程師在軟體開發上花費的時間。一位與會高階主管預測，效率將提高40%。雖然對頂尖技術人才的需求在短期內不會得到緩解，但技術背景較弱的人員可以透過提示工程執行開發流程，從而緩解人才供應短缺。一位與會者預測「英語專業或將再度成為熱門」，因為需要有能力「表達細微差別從而指導和訓練這些模型」的人才。
- ▶ **管理原有平臺。**與會者認為，在最終遷移到更現代化的平臺之前，可以利用生成式AI工具提高對舊系統的管理效率。一位與會高階主管表示：「每個銀行或保險公司都有處於運行狀態的老舊系統，沒有人瞭解這些系統，即使維持這些系統現狀，生成式AI也會告訴你它們在做什麼。生成式AI可以幫助你瞭解這些系統，為轉型做好準備。」

儘管與會者對生成式AI的初步應用情境抱著一定熱忱，但他們表示，在生成式AI技術成熟週期的階段中，仍有一些領域是他們不願探索的。例如，一些機構僅使用生成式AI處理自有資料。一名與會高階主管表示：「我們不想接觸任何外部資料。我們不接觸外部世界，這確實限制了效率。」另一位與會者表示，他們只在內部使用這些工具，「我們還沒有用它與客戶互動；這還不是我們的優先工作事項。」

生成式 AI 帶來額外風險

大型金融機構在考慮如何使用 AI 的同時，還需要降低這一技術帶來的風險。一些風險並不陌生，但隨著生成式 AI 的日益普及，其他風險也在不斷出現。與會者指出他們在部署這些工具時所關注的一些問題。

「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變革的速度超過了我們所能理解和管理變革的能力。」

— 與會者

「我們必將面臨更多的舞弊和網路攻擊，但防護因應措施也會越來越先進。」

— 與會者

- ▶ **緊跟技術變革的步伐。** AI的飛速發展引發了深刻的問題，即使是具有技術背景的人才也不例外。一位與會資深人士承認：「我從事變革性技術工作已有40多年……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變革的速度超過了我們所能理解和管理變革的能力。」另一位與會者指出：「從GPT-1、GPT-2到GPT-3.5再到GPT-4，AI實現了巨大飛躍。」我們很難將AI的炒作與現實區分開來，並在發生狀況時，及時處理且做出明智決策。一位與會者認為：「我們將面臨變革速度的挑戰……培訓一門新學科可能會成為一項艱難的任務。」
 - ▶ **分清事實與虛構。** 眾所皆知，生成式AI工具生成的結果有時令人嘆服，但有時毫無真實性。與會者認為這些「幻覺」是AI模型的特有現象。一位與會者指出：「ChatGPT是一個概率模型，它與人類認知非常不同。問題隨之而來。例如，ChatGPT會產生幻覺，提出捏造、不真實的資訊。」將機率結果解釋為事實陳述可能會誤導我們，就像同業給出的意見可能有偏見。另一位與會者表示：「我們不應該輕信這些結果，就像出門在外不應該相信任何人一樣，我們需要考慮AI給出答案的機率分布。」
 - ▶ **監控可能存在的偏見和意外後果。** AI 應用日趨複雜，可能產生偏見。一位與會者表示：「大多數演算法反映了演算法制定者的偏見。大多數演算法制定者是美國西岸的白人，我們已經發現快遞應用程式依據郵遞區號，加快為白人上流社會的送貨速度。」金融服務業也出現了類似的問題。一位與會董事表示，某銀行測試使用 AI 處理信貸申請時，他們震驚地發現，「在兩周內，AI 完全根據郵遞區號發放貸款。它不能這麼做。」
- 為了避免偏見，許多高層不願將AI應用於授信和貸款審核流程等領域，因為在這些領域，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向客戶和監理機關解釋他們做出特定決策的原因。一位與會高階主管表示：「我們必須非常謹慎地在獲取資訊並將其呈現給投保人或經紀人與真實建議之間劃清界限，否則會違反大量規則。」
- ▶ **加強網路和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一位與會董事表示：「我非常擔憂國家支持的網路行動、網路威脅、舞弊、網路釣魚。我們將會看到網路騙子如何利用AI來提高其效率。」另一位與會者也有此類擔憂：「生成式AI的本質是生成新的文字、圖片和音檔，因此，舞弊和網路攻擊也必然會增加。」另一位與會者提醒：「透過操縱資料湖和破壞資料就可以操縱演算法。」但是，一位與會者比較樂觀：「是的，我們必將面臨更多的舞弊和網路攻擊，但防護因應措施也會越來越先進。那麼，我們如何利用AI工具加強防禦呢？」

「OpenAI執行長Sam Altman對其協助創造的技術感到不安。他要求由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對AI進行監管。」

金融機構在因應這些風險的同時，還需要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因為這也可能給金融機構帶來新的挑戰。一位與會者指出：「OpenAI執行長Sam Altman對其協助創造的技術感到不安。他要求由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對AI進行監管。」該與會者警告：「隨著社群媒體的發展，操縱選舉、濫用兒童資料、心理健康問題等隨之而來。這是一場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部署技術的社會實踐。」金融機構領導者希望政策制定者更加積極主動地監督AI的發展。一位與會者表示：「我們通常在出現問題且一發不可收拾的情況下才進行監管。」

– 與會者

但是，政策制定者正在採取行動。美國拜登政府已經宣布一系列倡議，以指導對AI技術的應用，歐洲可能率先監管AI技術。目前，歐洲議會正在審議《人工智慧法案》，其中包括根據風險對AI系統進行分類、對風險較高的系統實施更嚴格的監管以及徹底禁止某些活動的擬議規則⁶。如果該立法通過，大型金融機構有關信用評等、人力資源流程甚至電子表格的法遵成本將增加。一位與會者表示：「該項法案主要針對所有影響客戶或員工的事項制定。」

金融機構正處於調整治理和監督模式的早期階段

大型銀行和保險公司的高層仍在評估可能需要對治理和監督做出哪些調整，以更可靠地部署這些更加強大的模型。AI技術發展迅速，尚未制定標準和最佳實踐。與會者初步提出一些方法，後續將進一步探討。

「如果我們告訴客戶，我們正在使用AI技術和相關作出與他們相關的決策，他們會有何反應？」

- ▶ **建立指導原則並組建多領域團隊來監督AI。**邀請擁有不同背景和觀點且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制定指南，審核潛在的AI應用程式。一位與會者說，金融機構建立團隊和設定原則就「如同設立最高法院和制訂憲法」。該團隊由「來自不同學科的成員組成，共同探討一項計畫創造的收益是否超過其所帶來的風險，是否值得執行」。但是，與任何小組一樣，諮詢小組和跨領域監督小組會受自身偏見影響。一位參與者表示：「Google解散了AI道德委員會，因為一些成員的觀點存在爭議，其觀點對某些人群存在明顯的偏見。」

– 與會者

與會者提供一些可能有所裨益的指導原則。例如，一位與會者建議從「輔助而非替代」（即提供幫助，而非取代）的應用情境著手。另一位與會者表示，領導者應詢問「如果我們告訴客戶，我們正在使用AI技術和相關資訊作出與他們相關的決策，他們會有何反應？」

- ▶ **制定保證框架。**一位與會者介紹了思考和因應AI相關風險的框架：「首先，我們應該考慮哪些風險與技術本身密切相關？例如，可能存在偏見等。其次，我們應該考慮和AI工具使用者相關的風險有哪些？有哪些應用情境？這樣，我們可以考慮所需的控制、問責機制和透明度問題。」

「我們如何確保全社會擁有未來發展所需的各類技能？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 與會者

- ▶ **利用AI技術進行AI事實核查。**金融機構需制定檢測「AI 是否正常運行和是否發生故障」的流程。與會者認為，可以使用這些工具來管理幻覺和意外後果等問題。一位與會者指出：「人們往往無法理解AI 的工作原理，這一問題可透過架構解決，將基本原理與人類可以理解的分類演算法相鏈接。」

與會者建議使用 AI 技術監測、控制和降低其他 AI 模型中的風險。一位高階主管解釋：「我們監測所有系統提示，從而能夠追蹤和確定資訊來源。」另一位高階主管表示，生成式 AI 工具具有機率性質，金融機構可以「透過系統評估輸出資訊的可信度，並與其他分布式系統輸出資訊的可信度相比較」，或者「使用另一個（或者多個）模型來檢查模型輸出，如同一個人有同行檢查工作一樣。」

「我和其他董事會的每一位董事都有同感，認為我們還沒有找到答案。」

— 與會董事

- ▶ **投入培訓。**為高層以及普通員工提供潛在應用情境及相關風險培訓至關重要。一位參與者表示：「首先從人員培訓入手。詢問他們在什麼背景下使用這個模型。有人認為它是搜尋引擎，有人認為它用於預測。你必須瞭解使用 AI 技術的背景。」隨著 AI 技術應用越來越廣泛，一些參與者認為，應儘早介入培訓體系。一位與會者表示：「去年，英國每 10 名電腦科學學習者中，只有一名是女性。這就產生了偏見問題。如果我們不從早期就著手解決這個問題並提供系統性解決方案，我們就無法解決諸多此類問題。」另一位與會者表示：「我們如何確保全社會擁有未來發展所需的各類技能？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 ▶ **加強董事會對話。**董事會和高階主管團隊仍在為如何更深入了解 AI 以及可能需要實施哪些治理變革而絞盡腦汁。許多董事會正在積極討論 AI，一些董事會聘請了外部專家來提供指導和幫助。需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一位董事承認：「由於 AI 議程在七八個月前才剛剛啟動，我覺得與我討論過的任何人都沒有找到答案。我所在董事會的每一名成員以及同我探討過的其他董事會的每一位董事都有同感，認為我們都沒有找到答案。我們尚不瞭解治理模式的定義、定位和實現方式。」

架構不斷進化。一位高階主管表示：「我們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向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彙報，幫助他們儘快瞭解。」對於與會者，監督的第一步是提出正確的問題。我們不妨試探性地問：「如果我們告訴客戶，我們是這樣應用這一技術的，他們是否欣然接受？」

關於本文

金融服務業領導峰會彙集了金融服務領域董事會成員、高階主管和利害關係人以及其他相關領域專家。《視點》對峰會中討論的內容進行彙整，旨在解決迫在眉睫的問題、提高金融市場公信力。此次峰會由Tapestry Networks組織和帶領，安永提供支持，作為對實現董事會效率及良好治理之持續承諾的一部分。

《視點》由Tapestry Networks編撰，有助於董事會針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管理層及其顧問在努力履行各自對投資大眾的責任時所面臨的選擇進行及時、實質性的討論。《視點》的最終價值在於它能夠幫助所有讀者在這些重要問題上有自己的觀點。歡迎讀者將《視點》與同業分享。參與這一對話的董事會成員、高階主管和諮詢顧問越多，《視點》為讀者創造的價值就越大。

關於Tapestry Networks

Tapestry Networks是一家民營專業服務公司，其宗旨旨在提高社會跨部門、地域和地區實施治理與領導的能力。為此，Tapestry建立由公營和民營部門及民間團體參與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合作機制，這些行動的參與者均為各關鍵利害關係人組織的領導者，他們意識到當前的現狀既無法滿足需要，也無法實現永續發展，因此正在尋找一個超越其自身利益而使所有人從中受益的目標。Tapestry已採用這種方法來解決公司治理、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方面嚴峻而複雜的挑戰。

本文件中提出的觀點由 Tapestry Networks 負責，並不一定反映任何銀行及其董事或高階主管、監理或監督機構或安永之觀點。具體建議請諮詢您的顧問。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本文由Tapestry Networks 編製，版權歸 Tapestry Networks 所有，保留所有權利。只能對全部文件內容（包括所有版權及商標圖案）進行轉載或重發布。Tapestry Networks 及相關標識為 Tapestry Networks, Inc.所有，EY 及相關標識為 EYGM Ltd.所有。

註解

- ¹ Bill Gates，人工智慧時代已經開啓（The Age of AI Has Begun），GatesNotes，2023年3月21日。
- ² Jennifer Elias，Google CEO警告社會需要為人工智慧發展加速的影響做好準備（Google CEO Sundar Pichai Warns Society to Brace for Impact of A.I. Acceleration），全國廣播公司商業頻道（CNBC），2023年4月17日。
- ³ Samantha Murphy Kelly，Elon Musk和其他技術領袖呼籲暫停失控的人工智慧角逐（Elon Musk and Other Tech Leaders Call for Pause in 'Out of Control' AI Race），CNN Business，2023年3月29日。
- ⁴ 《視點》採用了《查塔姆宮規則》（Chatham House Rule）的修訂版本，按照該規則，與會者的姓名及其所屬公司的相關評論不歸屬於個人、公司或機構。銀行治理領導網絡與會者的評論以斜體顯示。
- ⁵ Jake Rudnitsky，Palantir新AI工具火爆，需求前所未有（Palantir Sees Record Demand for Its New AI Tool. Here's What It Does），彭博，2023年5月9日。
- ⁶ Ryan Browne，歐洲或將提出西方第一部AI相關法律，ChatGPT被「盯上」（Europe Takes Aim at ChatGPT with What Might Soon Be the West's First A.I. Law. Here's What It Means），全國廣播公司商業頻道（CNBC），2023年5月15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



傅文芳
所長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66
電郵: Andrew.Fuh@tw.ey.com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86
電: James.C.Huang@tw.ey.com



馬君廷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09
電郵: Spencer.Ma@tw.ey.com



張正道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81
電郵: Bob.Chang@tw.ey.com



徐榮煌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87
電郵: Daniel.Hsu@tw.ey.com



謝勝安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57
電郵: Charlie.Hsieh@tw.ey.com

稅務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58
電郵: Heidi.Liu@tw.ey.com



沈碧琴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7
電郵: Ann.Shen@tw.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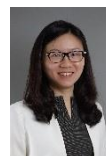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0
電郵: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2
電郵: Sophie.Chou@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5
電郵: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3
電郵: Anna.Tsai@tw.ey.com



林志翔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家族辦公室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6
電郵: Michael.Lin@tw.ey.com



林志仁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076
電郵: Sean.Lin@tw.ey.com



詹大緯
稅務科技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217
電郵: David.Jan@tw.ey.com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張騰龍
諮詢服務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3
電郵：Tony.Chang@tw.ey.com



謝佳男
諮詢服務-資訊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50
電郵：Joseph.Hsieh@tw.ey.com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黃昶勳
企業諮詢服務-策略績效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2
電郵：Jon.Huang@tw.ey.com



高旭宏
企業諮詢服務-風險管理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11
電郵：Charlie.Kao@tw.ey.com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楊小慧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38
電郵：Jessica.Yang@tw.ey.com



馮熾煒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執行總監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528
電郵：ChihWei.Feng@tw.ey.com



王沛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精算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28
電郵：Angelo.Wang@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77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